

# 2022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预算金额
1	2022 年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	宝鸡市农村综合改革事务中心	5497
2	2022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宝鸡市农村综合改革事务中心	1170
3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配套及管理费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500
4	2022 年全市驻村扶贫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宝鸡市乡村振兴局	369.6
5	2022 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宝鸡市乡村振兴局	10560
6	市渭河拦河闸工程管理中心 2022 年工程运行维护费	宝鸡市拦河闸管理中心	539
7	渭滨大道西段拓宽改造工程 2022 年市级补助资金	宝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00
8	姜谭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2022 年市级补助资金	宝鸡北坡森林公园	1704
9	2022 年市级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	宝鸡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1833.96
10	宝鸡市 2022 年市级冬春蔬菜储备、猪肉储备项目	宝鸡市商务局	462.07
11	2022 年度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助项目	宝鸡市民政局	170
12	招录定向选调生 2021-2022 年度安家费补助项目	中共宝鸡市委组织部	397.8
13	2022 年市级生态环境监测及应急专项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400
1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市级数据库管理系统和平台建设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60
15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度学生资助专项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510
16	2022 年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251.8
17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022 年市级配套资金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21.93
18	2022 年应对疫情应急储备能力市级项目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204.6
19	2022 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市级财政补助	宝鸡市民政局	3874.29
20	2022 年市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50
<b>预算金额合计</b>			<b>42,076.05</b>

2022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意见表
3. 项目预算评审报告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宝鸡市农村综合改革事务中心415003	实施单位	各县区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期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建立资金稳定、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稳定村干部队伍，调动工作积极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1：大村办公经费补贴发放标准	2.5万元/年
			指标2：小村办公经费补贴发放标准	2万元/年
			指标3：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补贴发放标准	2000-2300元/月/人
			指标4：村两委“一肩挑”干部补贴发放标准	2500-3000元/月/人
			指标5：其他村干部补贴发放标准	党支部书记的40%-6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村	1158个
			指标1：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2：资金用途合规性	100%
			指标3：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拨付及时性
		指标2：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村集体及群众经济收入	持续增长
		社会效益	指标1：调动基层干部工作积极性	稳步提高
			指标2：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充分发挥
			指标3：村集体治理水平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群众对村级组织工作满意度	≥90%
			指标2：村干部满意度	≥90%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	项目实施单位	各县（区）		
主管部门	市农村综合改革事务中心	项目起止时间	2022年1月-12月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2130705	是否阶段性项目	否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51301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高军宝0917-3262122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否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5497万元				
	财政拨款：5497万元				
	自有资金：				
	其他：				
项目必要性	保障全市1158个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稳定村干部队伍，调动工作积极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项目可行性	贯彻落实省、市《关于进一步保障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和规范村干部补贴制度的意见》，建立资金稳定、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				
绩效目标概述	建立资金稳定、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稳定村干部队伍，调动工作积极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b>事前评审情况</b>					
评审组织 单位	市农村综合改革事务中心	单位性质	参公事业单位	时间安排	2021年12月3日
		评审方式	会议形式		
		负责人	高军宝	联系电话	0917-3262122
项目总体评审情况	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市保障全市1158个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稳定村干部队伍，调动工作积极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评审结果	建议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完善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意见：财政补助资金5497万元，用于保障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和村干部补贴。				
财政部门对评审结果审核意见	1、同意评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2、审核调整为：继续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调减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的问题					

2022

项目名称：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市级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宝鸡市农村综合改革事务中心

主管部门：宝鸡市农村综合改革事务中心

评审机构：宝鸡市农村综合改革事务中心

评审时间：2021年12月3日

宝鸡市财政局 制

## 一、评审对象

评审事项名称：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宝鸡市农村综合改革事务中心

预算单位：宝鸡市农村综合改革事务中心

评审事项绩效目标：

向村级组织支付运转及村干部补贴资金，是贯彻落实省、市《关于进一步保障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和规范村干部补贴制度的意见》文件精神，有力保障 1158 个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稳定村干部队伍，调动工作积极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申请资金总额：5497 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5497 万元

评审事项概况：保障全市 1158 个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一）评审程序。**2021 年 12 月初，市综改中心在制定预算前，由各县区统计报送年度村级组织数量情况，根据统计数量，市综改中心审核无误后，按照《关于建立健全村干部补贴制度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保障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和规范村干部补贴的意见》文件规定确定预算金额，报中心领导审签同意后上报。

**（二）评审方式及方法。**市综改中心于 12 月 3 日，通过组织专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的方式，采用科学合理的评审方法，

对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市级专项补助资金进行了评议审定。

###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 评审事项的必要性：**保障全市 1158 个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稳定村干部队伍，调动工作积极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二) 评审事项的可行性：**贯彻落实省、市《关于进一步保障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和规范村干部补贴制度的意见》，建立资金稳定、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

**(三) 评审事项的绩效目标合理性：**建立资金稳定、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稳定村干部队伍，调动工作积极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四) 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为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健全村干部补贴制度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保障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和规范村干部补贴的意见》要求，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由省、市、县共同承担。其中：

①村干部补贴：省 50%、市 30%、县 20%，经测算市级应承担 4739 万元。

②村办公经费：省 40%、市 20%、县 40%，经测算市级应承担 758 万元。

综上，经测算 2022 年市级应列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政策补助资金 5497 万元。

**(五) 总体结论。**通过向村级组织和干部发放补助资金，对于稳定村干部队伍，调动工作积极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地区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建议：予以支持。

**四、相关建议：**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此次评审工作是结合中省市有关文件规定要求，以项目实施情况而确定实施依据。

**六、附件**

评审专家意见（含打分表、表决统计表、专家签字）。

2022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意见表
3. 项目预算评审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宝鸡市农村综合改革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各县区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期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17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117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1. 通过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实施, 逐步实现道路硬化、村庄亮化、卫生净化、村庄绿化、环境美化、生活乐化等目标, 改善村容村貌和农民人居环境, 为乡村生态农业、生态旅游、农家乐等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促进农村产业形态优化升级。</p> <p>2. 据全省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要求, 认真扎实开展美丽乡村建设示范试点, 充分发挥美丽乡村在广大农村的示范引领作用, 逐步改善农村面貌, 为人民群众创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生产生活条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1: 每个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投资总额	≤20万元
			指标2: 各项工程施工成本符合国家规定或费用低于市场价	100%
			指标3: 项目村农民年人均筹资标准	≤4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实施一事一议项目数	≥50个
			指标2: 受益群众	63.75万人次
		质量指标	指标1: 示范项目优良率	≥90%
			指标2: 工程施工/设计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3: 专业机构年度审计合格率	100%
			指标4: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指标2: 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项目村农民收入	持续增加
			指标2: 乡村特色产业发展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村民参加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自愿率	≥90%
			指标2: 脱贫村实施一事一议项目覆盖面	100%
			指标3: 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有效促进
			指标4: 城乡协调发展	稳步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改善村容村貌和农民人居环境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指标2: 村民对一事一议项目满意度	≥90%	

项目名称	2022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项目实施单位	各县区		
主管部门	宝鸡市农村综合改革事务中心	项目起止时间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2130701	是否阶段性项目	否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不同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51301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高军宝0917-3262122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是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否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1170万元				
	财政拨款：1170万元				
	自有资金：				
	其他：				
项目必要性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是加强农业基础建设，统筹城乡发展，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举措，是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				
项目可行性	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有利于调动农民参与公益事业建设的主动性，推进乡村振兴；有利于调动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民主议事积极性，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有利于形成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多渠道投入的新机制，让农民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绩效目标概述	通过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实施，逐步实现道路硬化、村庄亮化、卫生净化、村庄绿化、环境美化、生活乐化等目标，改善村容村貌和农民人居环境，为乡村生态农业、生态旅游、农家乐等发展创造良好条件，促进农村产业形态优化升级。根据全省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要求，认真扎实开展美丽乡村建设示范试点，充分发挥美丽乡村在广大农村的示范引领作用，逐步改善农村面貌，为广大群众创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生产生活条件。				
<b>事前评审情况</b>					
评审组织单位	市综改中心	单位性质	参公事业单位	时间安排	2021年12月3日
		评审方式	会议形式		
		负责人	高军宝	联系电话	0917-3262122
项目总体评审情况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是加强农业基础建设，统筹城乡发展，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举措，是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实施开展有利于调动农民参与公益事业建设的主动性，推进乡村振兴；有利于调动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民主议事积极性，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有利于形成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多渠道投入的新机制，让农民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评审结果	建议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完善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意见：财政补助资金1170万元，用于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				
财政部门对评审结果审核意见	1、同意评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2、审核调整为：继续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调减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				
其他说明的问题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2

项目名称：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市级配套资金）

项目单位：宝鸡市农村综合改革事务中心

主管部门：宝鸡市农村综合改革事务中心

评审机构：宝鸡市农村综合改革事务中心

评审时间：2021年12月3日

宝鸡市财政局

制

# 2022

## 一、评审对象

评审事项名称：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市农村综合改革事务中心

预算单位：市农村综合改革事务中心

评审事项绩效目标：

申请资金总额：1170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1170万元

评审事项概况：政府对农民通过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予以适当补助。奖补资金由中、省、市县财政共同负担，中省承担的奖补资金按照农业人口、财政困难情况、工作开展绩效等因素分配下达中省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并逐年增长。根据《宝鸡市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补助由中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中省承担财政奖补总额的三分之二，另三分之一由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按3:7比例分担列入市县年初预算。按照2021中省下达我市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及县区申报的2022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库需求等综合因素测算，2022年市级应安排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1170万元。

##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市综改中心于12月3日，通过组织专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的方式，采用科学合理的评审方法，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市级专

项补助资金进行了评议审定。

###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评审事项的必要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是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城乡发展，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举措，是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农村税费改革前，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主要资金、劳务来源于村提留、乡统筹和农村劳动积累工、义务工。农村税费改革逐步取消了村提留、乡统筹和积累工、义务工，规定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所需资金、劳务，实行村民一事一议。但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整体覆盖面较小，不能满足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投入的需求，农村基础设施脆弱、社会事业发展滞后，已经成为影响乡村振兴和发展现代农业的障碍，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财政奖补工作有效地促进了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深入发展。

**（二）评审事项的可行性：**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有利于激发村民参与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热情，引导和鼓励村民出资出劳，调动农民参与公益事业建设的主动性，推进乡村振兴；有利于调动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民主议事积极性，运用民主方式解决涉及农民切身利益的问题，并不断完善民主议事机制，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有利于形成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多渠道投入的新机制，让农民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三）评审事项的绩效目标：**通过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实施，逐步实现道路硬化、村庄亮化、卫生净化、村庄绿化、环境美化、生活乐化等目标，改善村容村貌和农民人居环境，

为乡村生态农业、生态旅游、农家乐等发展创造良好条件，促进农村产业形态优化升级。

**（四）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是以村民民主决策、自愿筹资筹劳为前提，政府给予奖励补助，政府投入和村民筹资筹劳相结合，共同促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奖补的范围包括：村内街道硬化、村内小型水利、村内人畜饮水工程、需要村民筹资的电力设施、村内公共环卫设施、村内公共绿化、村民认为需要兴办的村内其他集体生产生活等公益事业建设。

2022年中、省将持续开展一事一议奖补及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根据《宝鸡市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补助由中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中省承担财政奖补总额的三分之二，另三分之一由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按3:7比例分担列入市县年初预算，按照2021中省下达我市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及县区申报的2022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库需求等综合因素测算，2022年市级应安排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1170万元。

**（五）总体结论：**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有利于激发村民参与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热情，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城乡协调发展等具有积极意义。

建议：予以支持。

**四、相关建议：**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此次评审工作是结合中省市有关文件规定要求，以项目实

施情况而确定实施依据。资金测算是按照根据《宝鸡市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计算的奖补资金总额，按照中省及市县财政各自承担比率进行的概算。

## **六、附件**

评审专家意见（含打分表、表决统计表、专家签字）。

2022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意见表
3. 项目预算评审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配套及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期	2022年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5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通过落实配套资金，确保年内建设高标准农田21.5万亩以上，亩均投资1230元以上，完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p> <p>目标2：通过落实市级管理经费，确保全市农田建设管理项目立项、评审、检查、验收各个环节全面符合政策要求和程序规范，项目管理科学有效，工程质量过硬，实施效果良好。</p> <p>目标3：通过落实管护经费，确保项目建成后日常管护到位、设备维护到位、管护机制到位，项目设施能长期稳定发挥实效。</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1：财政资金亩均投资标准	≥123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21.5万亩
			指标2：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8万亩
			指标3：平原县区田间道路通达率	100%
			指标4：山区县田间道路通达率	≥90%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指标2：资金到位率	100%
			指标3：市县配套到位率	100%
			指标4：资金用途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建设完成年限	1-2年	
		指标2：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指标3：项目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促农民收入增加	≥150元	
		指标2：增加作物亩均产量	≥50公斤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项目区粮食生产综合能力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项目名称	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配套及管理费		项目实施单位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2130199	是否阶段性项目	否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贴 会议费 培训费 委托业务费 办公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50599 50202 50203 50205 50201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是（部分采购）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吕千军 3262329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是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否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500万元				
	财政拨款：500万元				
	自有资金：				
	其他：				
项目必要性	建设高标准农田，是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2022年省级下达我市中央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任务21.5万亩，涉及凤翔、岐山、扶风等11个县（区）。按照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投入有关要求，申请为各项目县区落实市级配套经费每亩18元、落实市级管护资金每亩1元，共计421.5万元。同时，申请市级项目管理经费78.5万元。				
项目可行性	市级配套经费及管理管护费用依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2〕5号）及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要求列支。				
绩效目标概述	①农田建设项目配套资金：按每亩18元预算，列入项目总投资，落实建设内容；②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经费：按每亩1元预算，用于农田建设项目建成后日常管理维护、设备检修、管理人员工资等；③市级项目管理费：用于聘请第三方制定全市农田建设规划、对已竣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质量评估。对全市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开展竣工验收等；组织召开项目建设工作现场会、推进会、培训会各2次以上，培训100人次以上，印发相关制度和宣传资料；开展农业耕地质量和地力提升情况监测评价等。				
<b>事前评审情况</b>					
评审组织单位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性质	机关	时间安排	2022年12月22日
		评审方式	办公会议		
		负责人	吕千军	联系电话	0917-3262329
项目总体评审情况	建设高标准农田，是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2022年省级下达我市中央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任务21.5万亩，涉及凤翔、岐山、扶风等11个县（区）。按照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投入有关要求，申请为各项目县区落实市级配套经费每亩18元、落实市级管护资金每亩1元，共计421.5万元。同时，申请市级项目管理经费78.5万元。 市级配套经费及管理管护费用依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2〕5号）及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要求列支。农田建设项目配套资金：按每亩18元预算，列入项目总投资，落实建设内容；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经费：按每亩1元预				

	算，用于农田建设项目建成后日常管理维护、设备检修、管理人员工资等；市级项目管理费：用于聘请第三方制定全市农田建设规划、对已竣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质量评估。对全市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开展竣工验收等；组织召开项目建设工作现场会、推进会、培训会各2次以上，培训100人次以上，印发相关制度和宣传资料；开展农业耕地质量和地力提升情况监测评价等。
评审结果	建议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完善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意见：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用于（支持内容）。
财政部门 对评审结果 审核意见	1、同意评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2、审核调整为：继续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调减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 的问题	

2022

项目名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配套及管理费

项目单位：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评审机构：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评审时间：2022.1.22

宝鸡市财政局 制

2022

## 一、评审对象

评审事项名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配套及管理费

主管部门：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评审事项绩效目标：通过落实项目市级配套和管理管护经费，确保年内建成高标准农田21.5万亩，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8万亩，提高建设质量水平，实现有效管护。

申请资金总额：500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500万元。

评审事项概况：根据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办法》、《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5号）、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印发《陕西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陕农发〔2019〕117号）和省市委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有关要求。预计2022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配套资金开支500万元。

##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一）评审程序：**1、听取2022年度高标准农田申报工作评估报告；2、查验审核2022年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汇总资料；3、财政业务科室初步审核项目预算；4、组织相关人员和单位领导进行联合评审，并根据审核结论提出意见，提供评审结果。

**（二）评审方式及方法（含专家名单）：**市农业农村局组

织有关专家于2022年1月22日通过会议研究讨论的方式，采用科学合理的评审方法，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配套及管理费项目进行了评议审定。

###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 **（一）评审事项的必要性**

建设高标准农田，是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2022年省级下达我市中央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任务21.5万亩，涉及凤翔、岐山、扶风等11个县（区）。按照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投入有关要求，申请为各项目县区落实市级配套经费每亩18元、落实市级管护资金每亩1元，共计421.5万元。同时，申请市级项目管理经费78.5万元。

#### **（二）筹资合规性**

市级配套经费及管理管护费用依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6号）及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要求列支。

#### **（三）评审事项的绩效目标**

①农田建设项目配套资金：按每亩18元预算，列入项目总投资，落实建设内容；

②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经费：按每亩1元预算，用于农田建设项目建成后日常管理维护、设备检修、管理人员工资等；

③市级项目管理费：用于聘请第三方制定全市农田建设规划、对已竣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质量评估。对全市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开展竣工验收等；组织召开项目建设工作现场会、推进会、培训会各2次以上，培训

100人次以上，印发相关制度和宣传资料；开展农业耕地质量和地力提升情况监测评价等。

#### **（四）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

##### 1. 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

（1）2022年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21.5万亩，按每亩18元标准，需市级配套资金400万元；

（2）2022年新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21.5万亩，按照每亩1元标准，需管护经费21.5万元；

（3）项目建设工作现场会2次\*每次40人\*每人140元=1.12万元；

（4）项目建设工作推进会4次\*每次40人\*每人140元=2.24万元；

（5）项目建设集中开工仪式2次\*每次40人\*每人140元=1.12万元；

（6）农田建设管理工作业务培训会2次，1次\*每次100人\*3天\*每人350元=10.5万元；1次\*4天\*5人\*每人800元=1.6万元（含2022年度项目实施计划方案评审会、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会），合计12.1万元；

（7）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12个县区\*1天\*每天租车费3000元=3.6万元，评审费12个县区\*1天\*每人800元=4.8万元，合计8.4万元；

（8）聘请第三方对已竣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质量评估25万元；

(9) 聘请第三方编制《宝鸡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25年)》28万元。

2. 资金渠道：市本级财政资金

**(五) 总体结论：**建设高标准农田，是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以来，全市共建成高标准农田188.27万亩，高标准农田区粮食作物复种指数超过160%，粮食作物亩均增产50千克以上，耕地地力提高1个等级以上，具有较好社会效益，给予长期实施的评审结论。

#### **四、相关建议**

加大市级资金投入力度，提高配套资金量。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此次评审工作是结合中省市有关文件规定要求，以项目实施情况而确定实施依据。

#### **六、附件**

评审专家意见（含打分表、表决统计表、专家签字）。

2022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意见表
3. 项目预算评审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全市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宝鸡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各县（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期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宝鸡市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实施细则（宝乡振组发〔2021〕1号）“每名第一书记和每个驻村工作队每年各预算1万元，省、市、县财政按5:3:2比例分担”之规定，安排全市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工作经费预算：目标1：全市组建驻村工作队583个，市级财政每年保障每个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3000元，共计174.9万元。目标2：全市选派驻村第一书记649名，市级财政每年保障每名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3000元，共计194.7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1：驻村工作队经费标准	3000 元/个
			指标 2：第一书记工作经费标准	3000 元/每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全市组建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数量	583 个
			指标 2：全市共选派驻村第一书记人数	649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工作经费拨付率	100%
			指标 2：工作经费拨付标准准确率	100%
			指标 3：资金用途合规性	100%
			指标 4：年度驻村帮扶计划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经费拨付及时性	2022 年 5 月底之前	
		指标 2：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工作效率	正常运转
			指标 2：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全省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工作地区返贫人口	0 人
			指标 2：衔接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成果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培养三农工作骨干力量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全市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满意度	≥90%	

项目名称	2022 年全市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项目实施单位	宝鸡市乡村振兴局		
主管部门	宝鸡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2130599	是否阶段性项目	否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51301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晓伟 13809172059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否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项目总额: 369.6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69.6 万元					
	自有资金:					
	其他:					
项目必要性	向重点乡村选派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开展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					
项目可行性	保障全市组建的 583 支驻村工作队和选派的 649 名第一书记开展驻村帮扶工作					
绩效目标概述	根据宝鸡市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实施细则(宝乡振组发〔2021〕1号)文件要求,我市组建驻村工作队 583 支,选派第一书记 649 名开展驻村帮扶,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b>事前评审情况</b>						
评审组织单位	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时间安排	2021.12	
		评审方式	集体会议研究			
		负责人	王晓伟	联系电话	13809172059	
项目总体评审情况	根据宝鸡市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实施细则(宝乡振组发〔2021〕1号)文件要求,我市组建驻村工作队 583 支,选派第一书记 649 名开展建强村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等驻村帮扶工作,不断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评审结果	建议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完善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意见: 财政补助资金 369.6 万元,用于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开展驻村工作。					
财政部门对评审结果审核意见	1、同意评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2、审核调整为: 继续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调减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					
其他说明的问题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2

项目名称：全市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工作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宝鸡市乡村振兴局

主管部门：宝鸡市乡村振兴局

评审机构：宝鸡市乡村振兴局

评审时间：2021年12月2日

宝鸡市财政局 制

# 2022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评审事项名称：**全市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宝鸡市乡村振兴局

**预算单位：**宝鸡市乡村振兴局

**评审事项绩效目标：**根据宝鸡市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实施细则（宝乡振组发〔2021〕1号）文件要求，我市组建驻村工作队 583 支，选派第一书记 649 名开展建强村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等驻村帮扶工作，不断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申请资金总额：**369.6 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369.6 万元。

**评审事项概况：**根据宝鸡市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实施细则（宝乡振组发〔2021〕1号）“每名第一书记和每个驻村工作队每年各预算 1 万元，省、市、县财政按 5:3:2 比例分担”之规定，全市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工作经费预算如下：  
目标 1：全市组建驻村工作队 583 个，市级财政每年保障每个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 3000 元，共计 174.9 万元。目标 2：全市选派驻村第一书记 649 名，市级财政每年保障每名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3000 元，共计 194.7 万元。

##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一）评审程序：**1、听取项目年度计划安排报告；2、制

定资金安排计划；3、组织相关人员和单位领导进行联合评审，并根据审核结论提出意见，提供评审结果。

**（二）评审方式及方法：**宝鸡市乡村振兴局组织有关专家通过召开会议研究讨论的方式，采用科学合理的评审方法，对项目预算进行了评审。

###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评审事项的必要性：**根据宝鸡市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实施细则（宝乡振组发〔2021〕1号）“每名第一书记和每个驻村工作队每年各预算1万元，省、市、县财政按5:3:2比例分担”之规定，必须配套相应本级资金。在机关企事业单位中选派干部开展建强村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等工作。

**（二）评审事项的可行性：**全市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工作经费的安排，主要用于驻村期间必要的日常办公（含办公互联网）等开支，保障驻村工作正常运转，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围绕项目工作具体内容设置，目标明确、准确，具有可实现性和合理性。

**（四）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

#### **1. 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

根据《宝鸡市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实施细则》（宝乡振组发〔2021〕1号）精神，项目资金支持范围及测算过程如下：

(1) 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

驻村工作队数量 583 支×0.3 万元/支=174.9 万元；

(2) 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驻村第一书记人数 649 人×0.3 万元/人=194.7 万元；

以上预算合计 369.6 万元。

2. 资金渠道：市本级财政资金

(五) 总体结论：项目预算资金内容和数量估算客观准确，依据充分，同意全市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工作经费预算结果，建议市财政对该项目予以资金支持。

**四、相关建议：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此次评审工作是结合中省市有关文件规定要求，以项目实施情况而确定实施依据。

**六、附件**

评审专家意见（含打分表、表决统计表、专家签字）。

2022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意见表
3. 项目预算评审报告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宝鸡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各县(区)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期	2022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056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056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22年全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切块到县,对已实现脱贫的54.82万人,521个脱贫村,5个摘帽县持续稳定投入,确保脱贫成效稳定,不返贫;对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适度加大对非贫困村的投入力度,支持发展产业并补齐基础设施短板。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金融扶贫、易地搬迁后续帮扶、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能力建设等项目,2022年底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1:产业帮扶投入增长	>上年度投入	
			指标2:项目管理费投入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实现稳定脱贫、不返贫人口数量	54.82万人	
			指标2:巩固提升行政村发展数量	1165个	
			指标3:国家级、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指标1:巩固提升脱贫村质量	巩固提升	
			指标2:资金安排统筹脱贫村与非贫困村发展	合理安排	
			指标3:资金到位率	100%	
			指标4:资金分配合理性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拨付及时率	指标5:资金用途合规性	不得用于负面清单列举范围
				指标1: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指标1:带动村集体经济收益	稳步发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2: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全省平均水平	
			指标1: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防止返贫对象帮扶效果	达到国家要求	
			指标3: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占全部农村户籍人口比值	≤3%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欠发达地区生态发展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巩固提升防返贫成效	持续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建档立卡脱贫户满意度	≥90%	

项目名称	2022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各县（区）局		
主管部门	宝鸡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1. 1-2022. 12. 31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生产发展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2130505	是否阶段性项目	否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杰3261772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否
项目申报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10560万元				
	财政拨款：10560万元				
	自有资金：				
项目必要性	按照中省对脱贫攻坚“四不摘”的要求，根据《宝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宝市财办农[2021]29号）要求，投入不低于去年水平。				
项目可行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首先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优先支持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绩效目标概述	2022年全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切块到县，对已实现脱贫的54.82万人，521个脱贫村，5个摘帽县持续稳定投入，确保脱贫成效稳定，不返贫，适度加大对非贫困村的投入力度，支持发展产业并补齐基础设施短板；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金融扶贫、易地搬迁后续帮扶、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能力建设等项目，2022年底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要求。				
<b>事前评审情况</b>					
评审组织单位	宝鸡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时间安排	2021. 12
		评审方式	采用集体研究		
		负责人	李杰	联系电话	3261772
项目总体评审情况	宝鸡市乡村振兴局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评审，2022年全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重点突出巩固拓展脱贫成效，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坚决守住不返贫红线，同时，统筹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全面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同意上报预算结果。				
评审结果	建议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完善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意见：财政补助资金10560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				
财政部门对评审结果审核意见	1、同意评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2、审核调整为：继续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调减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的问题					

2022

项目名称：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宝鸡市乡村振兴局

主管部门：宝鸡市乡村振兴局

评审机构：宝鸡市乡村振兴局

评审时间：2021年12月2日

宝鸡市财政局 制

2022

## 一、评审对象

评审事项名称：宝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宝鸡市乡村振兴局

预算单位：宝鸡市乡村振兴局

评审事项绩效目标：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切块到县，对脱贫人口脱贫村继续加大投入，确保脱贫成效稳定，不返贫；对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适度加大对非贫困村的投入力度，支持发展产业并补齐基础设施短板；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金融扶贫、易地搬迁后续帮扶、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能力建设等项目，实现高质量稳定脱贫、不返贫；群众对巩固脱贫攻坚政策的满意度不断提升。

申请资金总额：10560万元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10560万元

评审事项概况：宝鸡市乡村振兴局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评审，同意上报预算结果。

##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一）评审程序：**1、听取2022年度项目计划工作评估报告；2、查验审核项目申报汇总资料；3、财政业务科室初步审核项目预算；4、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并根据审核结论提出意见，提供评审结

果。

**(二) 评审方式及方法 (含专家名单)：**宝鸡市乡村振兴局通过召开会议集体研究讨论的方式，采用科学合理的评审方法，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进行了评议审定。

###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 评审事项的必要性：**按照中省对脱贫攻坚“四不摘”的要求，根据《宝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宝市财办农[2021]29号)要求，投入不低于去年水平，必须配套相应本级资金。

**(二) 评审事项的可行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首先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优先支持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三) 评审事项的绩效目标：**2022年全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重点突出巩固拓展脱贫成效，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坚决守住不返贫红线，同时，统筹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全面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四) 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2022年全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切块到县，重点用于对已实现脱贫的54.82万人、521个贫困村、5个摘帽县持续稳定投入，巩固脱贫成果，同时推进全市衔接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涉及资金10560万元，申请市级财政预算资金10560万元。

**(五) 总体结论：**项目预算资金内容和数量估算客观准确，

依据充分，同意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结果。

建议：予以支持。

**四、相关建议：**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此次评审工作是结合中省市有关文件规定要求，以项目实施情况而确定实施依据。

**六、附件**

评审专家意见（含打分表、表决表决统计表、专家签字）。

2022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意见表
3. 项目预算评审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拦河闸管理中心2022年工程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宝鸡市水利局(705)	实施单位	拦河闸管理中心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期	2022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539	年度资金总额:	539
		其中:财政拨款	539	其中:财政拨款	53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拦河闸及5座橡胶坝工程、4座人行桥、4个亲水平台、2个湿地公园等全年安全运行无事故。汛期内各工程保证防汛、度汛安全。				
	目标2: 全年金渭湖等5片景区水面、河堤、绿化带区域内卫生干净整洁。				
	目标3: 全年景区内数字化城管案件结案率达9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指标	指标1: 年度运维及绿化支出	≥539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完成率	100%	
			指标2: 生态水面维护面积	5760亩	
			指标3: 绿地维护面积	4万平方米	
			指标4: 湿地维护面积	130万平方米	
			指标5: 保洁、保安任务完成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工程运行事故率	0	
			指标2: 干净整洁达标率	100%	
			指标3: 应急值班值守	24小时	
			指标4: 景区数字化城管案件结案率	98%	
			指标5: 资金用途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拨付及时率	符合规定要求		
		指标2: 运维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指标3: 项目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防汛、度汛工作减少的财产损失	明显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辖区涉水不安全事故	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辖区河湖生态环境	河畅、水清、库洁、岸绿、景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运维机制建立常态化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市民满意度	≥90%	

项目名称	拦河闸管理中心 2022年运行维护费	项目实施单位	宝鸡市渭河拦河闸工程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	宝鸡市水利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其他水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2130399	是否阶段性项目	否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商品和服务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50502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陈焕荣13892781651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否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539				
	财政拨款：539				
	自有资金：				
	其他：				
项目必要性	拦河闸管理中心负责市区拦河闸及5座橡胶坝的安全运行维护，市区河道主汛期的安全度汛，5片景观水面的日常保安、保洁，市区河道城管数字化案件的及时办理。管理区域长，面积广，				
项目可行性	拦河闸管理中心运行维护费的正常拨付，能保证拦河闸及5座橡胶坝工程日常的维修保养，4座人行桥的日常管理，能保证市区5片景观水面的保持及保安、保洁工作的运转。				
绩效目标概述	主要负责渭河市区段已建成一闸四亲水平台五坝五桥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渭河市区段384万平方米生态水面（其中清姜河9.4万平方米、金陵河9.6万平方米、金渭湖140万平方米、渭河沙河85万平方米、渭河茵香河67万平方米、渭河代家湾73万平方米）折合5760亩；130万平方米的湿地；36.4万平方米绿地；20公里堤顶道路50万平方米的日常保洁、保安；已建成工程设施的日常防汛安全运行管理及维修；市区10公里河道日常管护及安全巡查；各处设施亮化管理；辖区日常卫生保洁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b>事前评审情况</b>					
评审组织单位	宝鸡市渭河拦河闸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性质	全额事业单位	时间安排	2021年12月16日
		评审方式	自评		
		负责人	陈焕荣	联系电话	13892781651
项目总体评审情况	宝鸡市渭河拦河闸工程（金渭湖）管理中心成立于2004年12月，隶属宝鸡市水利局，为全额拨款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渭河市区段已建成一闸两湿地四亲水平台五坝五桥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渭河市区段384万平方米生态水面（其中清姜河9.4万平方米、金陵河9.6万平方米、金渭湖140万平方米、渭河沙河85万平方米、渭河茵香河67万平方米、渭河代家湾73万平方米）合5760亩，130万平方米的湿地，36.4万平方米绿地，30公里堤顶道路65万平方米的日常保洁；市区河道及已建工程设施的防汛安全管理；景区日常卫生保洁和安全管理等工作。拦河闸及各橡胶坝工程建成至今，已实现安全运行、安全度汛17年，总蓄水6881天，没有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取得了良好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从根本上改善了市区生态环境，美化了市容市貌，提升了城市品位，优化了投资环境，为宝鸡市增添了一道靓丽的风景，为市民提供了一处休闲娱乐游玩的好场所。经过全处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管理处先后获得市级文明单位、市级卫生先进单位、省级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工程管理工作和景区管理工作得到各级领导和广大市民的一致认可和肯定。市财政核定的工程运行经费，含拦河闸、				

	<p>两处湿地公园、四处亲水平台、五座橡胶坝、五座人行桥等工程运行及绿化管护等所有费用，初期未按水利工程相关运行费标准核定，且原核定的运行费随着近几年新修工程及绿地不断移交同时原有工程项目老化维护费用逐年加大，现有运行经费已不能满足日常管理需求，经费严重不足。拦河闸工程建成至今已连续运行15年，清姜河、金陵河、沙河、茵香河橡胶坝，廊桥、悬索桥等工程也均已运行10年以上，目前金属结构、集中控制系统、橡胶坝充排水系统等部位老化严重，目前工程因运行时间长、水毁和风雨侵蚀等因素影响，出现不同程度的安全隐患，由于运行维护费用紧张，无法一次性全面排除。近几年管理中心根据工程运行实际情况，按照安全隐患大小，分轻重缓急逐年安排资金落实维修，部分安全隐患已得到有效排除。但仍有部分问题如拦河闸闸门及排架钢结构锈蚀。</p>
<p>评审结果</p>	<p>建议支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完善支持<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input type="checkbox"/></p> <p>具体意见：财政补助资金 539万元，用于市区一闸五坝等工程设施的安全运行。</p>
<p>财政部门对评审结果审核意见</p>	<p>1、同意评审意见<input type="checkbox"/></p> <p>2、审核调整为：继续支持<input type="checkbox"/> 调减资金<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支持<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p> <p>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p>
<p>其他说明的问题</p>	

2022

项目名称：拦河闸管理中心 2022 年工程运行维护费项目

项目单位：宝鸡市渭河拦河闸工程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宝鸡市水利局

评审机构：宝鸡市渭河拦河闸工程管理中心

评审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宝鸡市财政局 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评审事项名称：拦河闸管理中心2022年工程运行维护费项目

主管部门：宝鸡市水利局

预算单位：宝鸡市渭河拦河闸工程管理中心

评审事项绩效目标：通过对渭河市区段已建成一闸两湿地四亲水平台五坝五桥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渭河市区段384万平方米生态水面（其中清姜河9.4万平方米、金陵河9.6万平方米、金渭湖140万平方米、渭河沙河85万平方米、渭河茵香河67万平方米、渭河代家湾73万平方米）合5760亩，130万平方米的湿地，36.4万平方米绿地，30公里堤顶道路65万平方米的日常保洁；市区河道及已建工程设施的防汛安全管理；景区日常卫生保洁和安全管理等工作。从根本上改善了市区生态环境，美化了市容市貌，提升了城市品位，优化了投资环境，为宝鸡市增添了一道靓丽的风景，为市民提供了一处休闲娱乐游玩的好场所。

申请资金总额：539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539万元

评审事项概况：宝鸡市渭河拦河闸工程管理中心对拦河闸管理中心2022年工程运行维护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评审，同意上报预算结果。

##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一）评审程序：**1、听取拦河闸管理中心2022年工程运行维护费项目申报工作评估报告；2、查验审核项目申报汇总资料；3、财政业务科室初步审核项目预算；4、组织相关人员和单位领导进行联合评审，并根据审核结论提出意见，提供评审结果。

**（二）评审方式及方法（含专家名单）：**宝鸡市渭河拦河闸工程管理中心于12月16日，通过会议评审的方式，采用科学合理的评审方法，对拦河闸管理中心2022年工程运行维护费项目预算进行了评审。

###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评审事项的必要性：**拦河闸管理中心负责市区拦河闸及5座橡胶坝的安全运行维护，市区河道主汛期的安全度汛，5片景观水面的日常保安、保洁，市区河道城管数字化案件的及时办理。管理区域长，面积广，责任重大。

**（二）评审事项的可行性：**拦河闸管理中心运行维护费的正常拨付，能保证拦河闸及5座橡胶坝工程日常的维修保养，4座人行桥的日常管理，能保证市区5片景观水面的保持及保安、保洁工作的运转。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绩效目标围绕管理中心工作内容设置，绩效目标明确，符合未来预期，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四）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

1. 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

（1）拦河闸运行费：100万元；

(2) 橡胶坝维护费：清姜河、金陵河 50 万元（各 25 万元）+沙河 49 万元+代家湾 80 万元，合计 179 万元；

(3) 东岭廊桥维护费：150 万元；

(4) 库区堤防绿化费用：50 万元；

(5) 四座亲水平台及两个湿地公园维护费：60 万元；

以上预算合计 539 万元。

2. 资金渠道：市本级财政资金

**(五) 总体结论：**项目预算资金内容和数量估算客观准确，依据充分，同意拦河闸管理中心2022年工程运行维护费项目预算结果。建议财政予以支持

**四、相关建议：**加大市级资金投入力度，提高配套资金量。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此次评审工作是结合中省市有关文件规定要求，以项目实施情况而确定实施依据。

**六、附件**

评审专家意见（含打分表、表决统计表、专家签字）。

2022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意见表
3. 项目预算评审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宝鸡市渭滨大道西段拓宽改造工程 2022 年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001	实施单位	宝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属性	改扩建项目	项目期	2022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决策部署, 按照《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城市“断头路”、瓶颈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政办函[2021]49 号) 精神, 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打通瓶颈路, 提高道路使用效率, 减少居民出行耗时和机动车尾气排放量, 改善渭滨大道沿线交通环境和居民出行便利性, 满足构建交通快速通道的需要, 并通过基建投资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提升城市形象和生活品质, 改善人居环境和居民生活满意度, 实施该项目。该工程西起宝光路, 东至连霍高速涵洞, 道路红线 32m, 全长 801.999m, 估算总投资约 260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1: 工程总造价控制	<2600 万元
			指标 2: 单位工程成本控制	严格执行定额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改扩建道路长度	801.999 米
			指标 2: 工程完工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指标 2: 工程安全事故数	0 次
			指标 3: 资金用途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工程完工及时性	按计划工期完成
	指标 2: 资金拨付及时率		符合规定要求	
	指标 3: 项目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拉动固定资产投资	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打通瓶颈路	实现目标
			指标 2: 提高道路使用效率	效果明显
			指标 3: 减少居民出行耗时和机动车尾气排放量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持续提升城市形象	中长期		
	指标 2: 持续改善人居环境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百分比	≥95%	

项目名称	宝鸡市渭滨大道西段拓宽改造工程 2022 年市级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宝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2 月——2022 年 12 月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其他城乡社区 公共设施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2120399	是否阶段性项目	否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础设施建设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50302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是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建锋 18809176663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否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2600				
	财政拨款：2600				
	自有资金：				
	其他：				
项目必要性	打通瓶颈路，提高道路使用效率，减少居民出行耗时和机动车尾气排放量，改善渭滨大道沿线交通环境和居民出行便利性，满足构建交通快速通道的需要。				
项目可行性	经项目可行性评估论证，项目建设条件较为成熟，建设方案综合考虑区域现状和远期规划，方案在技术上可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显著。				
绩效目标概述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城市“断头路”、瓶颈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政办函[2021]49 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打通瓶颈路，提高道路使用效率，减少居民出行耗时和机动车尾气排放量，改善渭滨大道沿线交通环境和居民出行便利性，满足构建交通快速通道的需要，并通过基建投资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形象和生活品质，改善人居环境和居民生活满意度。				
<b>事前评审情况</b>					
评审组织单位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时间安排	2021 年 11 月 9 日
		评审方式	专家评审		
		负责人	齐晓辉	联系电话	
项目总体评审情况	由市住建局组织市自规局、市行政审批局召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会。专家听取汇报，与会各部门发表意见，原则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				
评审结果	建议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完善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意见：财政安排 2022 年预算资金 26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				
财政部门对评审结果审核意见	1、同意评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2、审核调整为：继续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调减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				
其他说明的问题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2

项目名称：宝鸡市渭滨大道西段拓宽改造工程

项目单位：宝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审机构：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审时间：2021年12月

宝鸡市财政局 制

# 2022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评审事项名称：宝鸡市渭滨大道西段拓宽改造工程2022年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单位：宝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评审事项绩效目标：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城市“断头路”、瓶颈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政办函[2021]49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打通瓶颈路，提高道路使用效率，减少居民出行耗时和机动车尾气排放量，改善渭滨大道沿线交通环境和居民出行便利性，满足构建交通快速通道的需要，并通过基建投资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形象和生活品质，改善人居环境和居民生活满意度。

申请资金总额：2600万元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2600万元

评审事项概况：该工程西起宝光路，东至连霍高速涵洞，道路红线32m，全长801.999m，估算总投资约2600万元。

##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一）评审程序：**1、听取项目计划安排报告；2、组织相关人员和专家进行联合评审；3、根据审核结论提出意见，提供评审结果。

**（二）评审方式及方法（含专家名单）：**由市住建局组织

市自规局、市行政审批局召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会对项目预算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王小军、何亚军、刘芳荣。

###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 （一）评审事项的必要性

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完善城市交通系统。

#### （二）评审事项的可行性

经项目可行性评估论证，项目建设条件较为成熟，建设方案综合考虑区域现状和远期规划，方案在技术上可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显著。

#### （三）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为通过项目实施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打通瓶颈路，提高道路使用效率，减少居民出行耗时和机动车尾气排放量，改善渭滨大道沿线交通环境和居民出行便利性，满足构建交通快速通道的需要，并通过基建投资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形象和生活品质，改善人居环境和居民生活满意度。该目标围绕项目建设内容设置，目标明确，符合未来预期，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四）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2022年申请财政资金预算2600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无其他自有资金保障。

**（五）总体结论：**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城市“断头路”、瓶颈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政办函[2021]49号）精神，通过项目实施可打通瓶颈路，提高道路使用效率，减少居民出行耗时

和机动车尾气排放量，改善渭滨大道沿线交通环境和居民出行便利性，满足构建交通快速通道的需要，并通过基建投资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形象和生活品质，改善人居环境和居民生活满意度。建议予以财政支持。

#### **四、相关建议**

建议：建议加大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六、附件**

评审专家意见。

2022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意见表
3. 项目预算评审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姜谭路绿化提升改造 2022 年市级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实施单位	宝鸡北坡森林公园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704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170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根据 2021 年第 13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批准的项目建设方案, 按照“通透灵动、简约大气、多姿多彩、文脉流畅”的思路, 用园艺城市理念实施本项目, 促进建设品质城市、公园城市、文化城市, 巩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成果, 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在这环境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1: 工程总造价控制	≤2268 万元
			指标 1: 单位工程成本控制	严格执行定额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绿化面积	5.4 万 m <sup>2</sup>
			指标 1: 绿化效果	符合市政绿化标准
		质量指标	指标 2: 资金到位率	100%
			指标 3: 项目完工合格率	100%
			指标 4: 资金用途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实施时间
		指标 2: 资金拨付及时率		符合规定要求
	指标 3: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项目对展示宝鸡形象的作用	效果明显
			指标 2: 提升改善周边人居环境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降尘减噪, 调节城市小气候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项目实施形成的绿化设施、城市家具等对改善环境、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持续发挥作用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市民满意度	≥90%	

项目名称	姜谭路绿化提升改造 2022 年市级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宝鸡北坡森林公园		
主管部门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2120501	是否阶段性项目	否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商品和服务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50502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谭广勋 15319286988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否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1704 万元					
	财政拨款：1704 万元					
	自有资金：					
	其他：					
项目必要性	姜谭路是我市老厂区与居住为一体的历史文化记忆区，同时也是宝鸡市工业集中区域之一，由于基础设施老化，街道主体性缺失，绿化景观效果不明显。与建设生态宜居城市理念存在差距，故有必要对此区域进行绿化提升改造。该项目，东起川陕路口，西至宝鸡西高速出入口，全段长 5.75 公里，绿化面积 5.4 万平方米。改造提升主要内容有原老化苗木移植、绿化带提升、节点绿地改造、林下空间铺设、通风井装饰、城市家具完善等。					
项目可行性	我们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通透灵动，简约大气，多姿多彩，文脉流畅”的思路，坚持用园艺城市理念引领改造，突出一街一景一路一特色谋划提升，统筹城市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尽最大可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注重项目细节管理，强化工程过程控制，着力打造精品工程。					
绩效目标概述	本项目是宝鸡市 2021 年度重点工程改造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按照通透灵动、简约大气、多姿多彩、文脉流畅理念。建设品质城市、公园城市、文化城市，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巩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成果；丰富市民生活，彰显宝鸡特色，展示宝鸡形象。					
<b>事前评审情况</b>						
评审组织单位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单位性质	政府工作部门	时间安排	2021 年 9 月	
		评审方式	会议形式			
		负责人	吴昱昕	联系电话	3263052	
项目总体评审情况	姜谭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东起清姜桥东、西至连霍高速宝鸡西出口引线，总长 5.75 公里。项目上报总改造面积 54560 平方米，概算总投资 2268 万元。项目建设单位为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建设资金由市财政分年度安排，项目公开招标，建设周期为 2021 年 9 月—12 月，本次建议支付 1704 万元。					
评审结果	建议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完善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意见：财政安排 2022 年预算资金 1704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					
财政部门对评审结果审核意见	1、同意评审意见					
	2、审核调整为：继续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调减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					
其他说明的问题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2

项目名称：姜谭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2022 年市级  
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宝鸡北坡森林公园

主管部门：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评审机构：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评审时间：2021 年 9 月

宝鸡市财政局 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评审事项名称：姜谭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2022年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预算单位：宝鸡北坡森林公园

评审事项绩效目标：项目在工程提升改造过程中，按照通透灵动、简约大气、多姿多彩、文脉流畅理念。建设品质城市、公园城市、文化城市，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巩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成果；丰富市民生活，彰显宝鸡特色，展示宝鸡形象。

申请资金总额：1704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1704万元。

评审事项概况：姜谭路绿化提升改造工程属于宝鸡市2021年度重点工程项目，工程东起川陕路口，西至宝鸡西高速出入口，全段长5.75公里，绿化面积5.4万平方米。改造提升主要内容有原老化苗木移植、绿化带提升、节点绿地改造、林下空间铺设、通风井装饰、城市家具完善等。

##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一）评审程序：**1、听取项目年度计划安排报告；2、建设部门制定资金安排计划；3、组织相关人员和单位领导进行联合评审，并根据审核结论提出意见，提供评审结果。

**（二）评审方式及方法：**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组织有关专家通过召开会议研究讨论的方式，采用科学合理的评审方法，

对姜谭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年度工程建设预算计划进行了评审。

###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 评审事项的必要性：**姜谭路是我市老厂区与居住为一体的历史文化记忆区，同时也是宝鸡市工业集中区域之一，由于基础设施老化，街道主体性缺失，绿化景观效果不明显。与建设生态宜居城市理念存在差距，故有必要对此区域进行绿化提升改造。该项目，东起川陕路口，西至宝鸡西高速出入口，全段长 5.75 公里，绿化面积 5.4 万平方米。改造提升主要内容有原老化苗木移植、绿化带提升、节点绿地改造、林下空间铺设、通风井装饰、城市家具完善等。

**(二) 评审事项的可行性：**我们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通透灵动，简约大气，多姿多彩，文脉流畅”的思路，坚持用园艺城市理念引领改造，突出一街一景一路一特色谋划提升，统筹城市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尽最大可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注重项目细节管理，强化工程过程控制，着力打造精品工程。

**(三)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绩效目标围绕项目建设内容设置，绩效目标明确，符合未来预期，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四) 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姜谭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预计金额 2268 万元，经测算，2022 年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安排需支付工程进度款 1704 万元。

**(五) 总体结论：**项目建成后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

生态环境需要，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巩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成果，丰富市民生活，彰显宝鸡特色，展示宝鸡形象，建议予以财政支持。

**四、相关建议：**加大市级资金投入力度，提高配套资金量。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此次评审工作是结合中省市有关文件规定要求，以项目实施情况而确定实施依据。

#### **六、附件**

评审专家意见（含打分表、表决统计表、专家签字）。

2022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意见表
3. 项目预算评审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市级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宝鸡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期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833.96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将资金及时足额拨付给承储企业,保障企业储粮工作正常运转,确保市级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存储安全,为我市粮食安全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1:利息补贴	876.59万元
			指标2: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费	756.48万元
			指标3:市级储备粮油轮换费	200.89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小麦库存数量	68500吨
			指标2:散装食用油库存数量	1900吨
			指标3:小包装食用油库存数量	≥245吨
			指标4:面粉库存数量	≥3150吨
			指标5:大米库存数量	≥700吨
			指标6:小麦轮换数量	16938.74吨
			指标7:散装食用油轮换数量	700吨
			指标8:面粉轮换数量及次数	轮换数量≥40500吨;每年轮换次数≥9次
			指标9:大米轮换数量及次数	轮换数量≥5000吨;每年轮换次数≥5次
			指标10:小包装食用油换数量及次数	轮换数量≥700吨;每年轮换次数≥2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确保储备粮油质量达标率	100%
			指标2:粮油质量检测抽检次数	≥2
			指标3:粮油质量检测样品抽检覆盖率	100%
			指标3:补贴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指标4:资金到位率	100%
		指标5:资金用途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按期完成轮换任务	9月底完成小麦轮换入库, 10月底完成散装食用油轮换入库, 11月中旬完成轮换验收。	
		指标2: 资金拨付及时率	符合规定要求	
		指标3: 项目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发挥储备粮油保值作用	储备粮油总库值19875.35万元(小麦库值15814.85万元, 面粉库值1329.2万元, 大米库值341.3万元, 食用油库值239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确保粮食市场稳定	粮食供应充足
			指标2: 保障重大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事件情况下的粮食供给	不断供
			指标3: 落实粮食收购政策	粮食应收尽收率100%; 收购粮款及时支付率100%
			指标4: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各项考评机制	逐步健全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储粮药剂使用合规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维护我市粮食安全	数量充足、质量达标。
			指标2: 粮食宏观调控、监管水平和应急能力	稳步提高
			指标3: 储备粮油管理水平和粮食安全意识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各承储企业满意度
	指标2: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名称	2022年市级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	项目实施单位	宝鸡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起止时间	2022.1.1-2022.12.31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储备粮油补贴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2220401	是否阶段性项目	否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其它对企业补贴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30131299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英虎3551206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否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1833.96万元				
	财政拨款：1833.96万元				
	自有资金：				
	其他：				
项目必要性	为确保我市粮食安全，市政府应根据我市国民经济发展及应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需要，建立一定规模的粮油储备，所产生的利息、费用，需市财政予以解决。				
项目可行性	根据《关于印发宝鸡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宝政发[2011]12号文件要求，市级储备粮油储存费用及利息补贴及时下拨承储企业，保障企业储粮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目标概述	根据粮油储备规模、入库成本、补贴标准核算费用、补贴，将资金及时足额拨付给承储企业，保障企业储粮工作正常运转，确保市级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存储安全，为我市粮食安全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b>事前评审情况</b>					
评审组织单位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时间安排	2021年12月9日
		评审方式	专题会议研究分析		
		负责人	王海刚		
项目总体评审情况	经参与人员详细评审，认为该项目必要且可行性强，按照《宝鸡市储备粮管理办法》利息、费用补贴应及时拨付到承储企业，保障企业储粮工作正常运转，确保市级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存储安全，为我市粮食安全奠定坚实的基础。				
评审结果	建议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完善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意见：财政补助资金1833.96万元，用于支持市级粮油储备。				
财政部门对评审结果审核意见	1、同意评审意见				
	2、审核调整为：继续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调减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的问题					

2022

项目名称：市级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

项目单位：宝鸡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评审机构：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评审时间：2021年12月9日

宝鸡市财政局 制

2022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评审事项名称：市级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

主管部门：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预算单位：宝鸡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评审事项绩效目标：根据《关于印发宝鸡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宝政发〔2011〕12号文件要求，市级储备粮油储存费用及利息补贴及时下拨承储企业，保障企业储备工作运转。

申请资金总额：1833.96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1833.96万元。

评审事项概况：经参与人员的详细评审，认为该项目必要且可行性强、按照储备粮管理办法，利息费用补贴应及时拨付到承储企业。全年共需市级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1833.96万元，其中全年利息补贴以储备粮油总库值 $\times$ 当前农发行年利率 $\div$ 360 $\times$ 365计算得出。全年保管费用以小麦、面粉、大米以预计全年保管数量或折算原粮数量 $\times$ 每吨保管费用（保管费标准：小麦92元/吨，食用油240元/吨，大米、面粉折原粮92元/吨）计算得出。全年轮换费用以小麦、面粉、大米、食用油以全年轮换数量或折算轮换原粮数量 $\times$ 每吨轮换费用计算得出。

##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一）评审程序：**阐述项目，分析讨论，投票通过

**（二）评审方式及方法：**专题会议研究分析。专家组：郝

斌、李英虎、王玉成

###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 评审事项的必要性：**承储企业储备粮贷款利息和储备粮保管、轮换所需要的费用对企业压力很大，需要财政资金补助予以解决。

**(二) 评审事项的可行性：**根据《关于印发宝鸡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宝政发〔2011〕12号文件要求，市级储备粮油储存费用及利息补贴及时下拨承储企业，保障企业储备工作运转。

**(三) 绩效目标合理性：**市级储备粮费用利息补贴由财政局按规定标准拨付到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在农发行开设的专户，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及时足额拨付到承储企业，确保资金在五个工作日拨付给承储企业，解决企业贷款利息、保管费用、轮换费用压力大问题，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准确，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四) 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

1. 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

根据《关于印发宝鸡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宝政发〔2011〕12号文件精神，项目资金支持范围及测算过程如下：

(1) 全年利息补贴=储备粮油总库值 19875.35 万元×4.35% (当前农发行年利率) ÷360×365=876.59 万元；

(2) 全年保管费用=小麦 68500 吨×92 元+面粉 4500 吨÷70%×92 元+大米 1000 吨÷70%×92 元+食用油 2250 吨×240 元=756.48 万元；

(3) 全年轮换费用=小麦轮换 16938.74 吨×80 元+面粉折

合原粮 6428 吨×40 元+大米折合原粮 1429 吨×160 元+食用油 1050 吨×160 元=200.89 万元；

以上预算合计1833.96万元。

2. 资金渠道：市本级财政资金。

**(五) 总体结论：**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保障企业储粮工作正常运转，确保市级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存储安全，为我市粮食安全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建议财政予以资金支持。

**四、相关建议：**请将利息费用补贴按时拨付企业。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此次评审工作是结合中省市有关文件规定要求，以项目实施情况而确定实施依据。

**六、附件**

评审专家意见（含打分表、表决统计表、专家签字）。

2021- 2022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意见表
3. 项目预算评审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宝鸡市2021-2022年度冬春蔬菜储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宝鸡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商务局	
项目属性	市场调节项目	项目期	2022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08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108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省上支持引导、市级组织落实、企业短期代储、费用适当补贴、资金两级分担、应急动用权归市政府”原则组织实施3600吨冬春蔬菜储备,充分发挥冬春蔬菜储备调控市场、保障供应的“蓄水池”和“稳定器”作用,有效确保元旦春节、冬春灾害天气和疫情等紧急突发情况下蔬菜市场的平稳运行;通过冬春蔬菜储备稳定冬春季市场蔬菜供需平衡,提高蔬菜价格透明度,防范市场投机,保护低收入人群的基本生活需求,提高市民对菜篮子工程的满意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1: 储备菜收储成本价格	随行就市
			指标2: 储备菜投放价格	低于同期市场价格15%
			指标3: 资金用途合规性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承储菜日平均在库数量	达到储备任务的80%以上
			指标2: 储备菜品种	≥6种
			指标3: 承储期始前及投放前部门联合次数	≥2次
			指标4: 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储备菜质量合格率	100%
			指标2: 突出耐储存、低损耗的蔬菜种类	≥6种
			指标3: 承储品类质量法律纠纷率	0
	时效指标	指标1: 储备期	≥60天,且涵盖元旦春节假期	
		指标2: 储备菜投放及时性	春节前投放	
		指标3: 项目预算执行率	≥95%	
		指标4: 资金发放及时率	符合规定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储备菜投放	覆盖市中三区
			指标2: 对地区保供稳价目标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市民大众蔬菜需要	不断供
			指标2: 调控基本蔬菜需求	不断供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承储企业气调库	环保达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1: 储备体系建立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市民对春节前政府储备菜投放满意率	≥90%	

项目名称	宝鸡市2021-2022年冬春蔬菜储备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宝鸡市商务局		
主管部门	宝鸡市商务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1-2022年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市场调节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216029	是否阶段性项目	否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企业补助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31204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是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瑞莹3260756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是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否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8万元				
	财政拨款: 108万元				
	自有资金:				
	其他:				
项目必要性	政府冬春蔬菜储备制度是“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供应、稳物价、惠民生的重要抓手,落实此项目十分必要。根据陕政办发〔2017〕65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陕商发〔2021〕36号《陕西省商务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2021-2022年度冬春蔬菜储备工作确保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市场供应的通知》,市本级建立3600吨冬春蔬菜储备(储备期60天),通过择机投放,提高市政府应对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各类突发事件的蔬菜市场供应紧缺,满足城乡居民基本生活需求,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实现调控市场、保障民生的政府职能。				
项目可行性	开展部分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调控储备,是政府组织市场运行调节的基本需要。近年来,市商务局通过储备企业挖掘培养、储备合同规范约束和不定期抽查等形式,有效落实了冬春蔬菜市场调控储备。根据中省市场应急储备有关要求,在充分调研市场的基础上,经市政府批准,自2012年起,参照省厅每人日消耗0.5公斤蔬菜,库存保持5天量,建立市级冬春蔬菜储备机制。项目实施几年来,每年冬春蔬菜储备6个品种基本蔬菜,突出白菜、红白萝卜贮存比重,春节前组织投放,托底市场基本供给。				
绩效目标概述	按照“省上支持引导、市级组织落实、企业短期代储、费用适当补贴、资金两级分担、应急动用权归市政府”原则组织实施3600吨冬春蔬菜储备,充分发挥冬春蔬菜储备调控市场、保障供应的“蓄水池”和“稳定器”作用,有效确保元旦春节、冬春灾害天气和疫情等紧急突发情况下蔬菜市场的平稳运行;通过冬春蔬菜储备稳定冬春季市场蔬菜供需平衡,提高蔬菜价格透明度,防范市场投机,保护低收入人群的基本生活需求。				
<b>事前评审情况</b>					
评审组织单位	宝鸡市商务局	单位性质	市级部门	时间安排	2021年12月3日
		评审方式	专家评审		
		负责人	段葆青	联系电话	
项目总体评审情况	从项目实施过程和汇总资料看:储备计划落实有效,工作程序正规有序,市场投放成效明显,得到了市民的认可和肯定。项目资料汇总内容全面,过程记录真实,资金使用管理符合规定,达到了储备项目设置要求。冬春蔬菜储备是落实陕政办发〔2017〕65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的重要举措,为此必须落实储备任务,把关系民生的实事做实办好。				
评审结果	建议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完善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意见: 财政补助资金108万元,用于宝鸡市冬春蔬菜储备项目。				
财政部门对评审结果审核意见	1、同意评审意见				
	2、审核调整为: 继续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调减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的问题					

说明: 1. 本表由组织评审的部门通过项目库系统和部门预算系统填报; 2. 由主管部门组织的事前评审事项, 财政部门需填报审核意见。3. 请随本表附送评审人员打分表、表决统计表、签字表。

2021- 2022

项目名称：宝鸡市 2021-2022 年冬春蔬菜储备项目

项目单位：宝鸡市商务局

主管部门：宝鸡市商务局

评审机构：宝鸡市商务局

评审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

宝鸡市财政局 制

## 2021-2022

### 一、评审对象

评审事项名称：宝鸡市2021-2022年冬春蔬菜储备项目

主管部门：市商务局 预算单位：市商务局

评审事项绩效目标：按照“省上支持引导、市级组织落实、企业短期代储、费用适当补贴、资金两级分担、应急动用权归市政府”原则组织实施3600吨冬春蔬菜储备，充分发挥冬春蔬菜储备调控市场、保障供应的“蓄水池”和“稳定器”作用，有效确保元旦春节、冬春灾害天气和疫情等紧急突发情况下蔬菜市场的平稳运行；通过冬春蔬菜储备稳定冬春季节市场蔬菜供需平衡，提高蔬菜价格透明度，防范市场投机，保护低收入人群的基本生活需求，提高市民对菜篮子工程的满意率。

申请资金总额：108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108万元

评审事项概况：依据陕商发〔2021〕36号《陕西省商务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2021-2022年度冬春蔬菜储备工作确保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市场供应的通知》，宝政办发〔2011〕135号《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市级冬春蔬菜制度的通知》，宝鸡市市级冬春蔬菜储备工作领导小组2013年12月17日第二次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精神，宝鸡市2021-2022年市级冬春蔬菜储备任务3600吨，储备品种为耐低温、易储存的蔬菜品种不少于6种，储备期不少于60天，必须覆盖元旦、春节两个重要节假日。春节前根据市场供需情况投放宝鸡市场。按照

储备菜每吨每天5元标准，2021-2022年冬春蔬菜储备共需资金108万，储备期开始前，已向承储企业预拨启动资金54万元，储备期结束后根据企业实际储备情况下拨剩余费用。

##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一）评审程序：**1、听取年度市级冬春蔬菜储备工作评估报告；2、查验审核冬春蔬菜储备结算汇总资料；3、财政业务科室初步审核项目预算；4、组织专家评审，并根据审核结论提出意见，提供评审结果。

**（二）评审方式及方法（含专家名单）：**市商务局组织有关专家通过会议研究讨论的方式，采用科学合理的评审方法，对该项目进行了评议审定。

##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评审事项的必要性：**政府冬春蔬菜储备制度是“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供应、稳物价、惠民生的重要抓手，落实此项目十分必要。根据陕政办发〔2017〕65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陕商发〔2021〕36号《陕西省商务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2021-2022年度冬春蔬菜储备工作确保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市场供应的通知》，市本级建立3600吨冬春蔬菜储备(储备期60天)，通过择机投放，提高市政府应对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各类突发事件的蔬菜市场供应紧缺，满足城乡居民基本生活需求，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实现调控市场、保障民生的政府职能。

**（二）评审事项的可行性：**开展部分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

调控储备，是政府组织市场运行调节的基本需要。近年来，市商务局通过储备企业挖掘培养、储备合同规范约束和不定期抽查，以及储备期前严格检查等形式，有效落实了冬春蔬菜市场调控储备。1、根据中省市场应急储备有关要求，在充分调研市场的基础上，经市政府批准，自2012年起，参照省厅每人日消耗0.5公斤蔬菜，库存保持5天量，建立市级冬春蔬菜储备机制。2、项目实施几年来，每年冬春蔬菜储备6个品种基本蔬菜，突出白菜、红白萝卜贮存比重，春节前组织投放，托底市场基本供给，防止节前市场菜价过快上涨和抑制市场投机。

**（三）评审事项的绩效目标：**按照“省上支持引导、市级组织落实、企业短期代储、费用适当补贴、资金两级分担、应急动用权归市政府”原则组织实施3600吨冬春蔬菜储备，充分发挥冬春蔬菜储备调控市场、保障供应的“蓄水池”和“稳定器”作用，有效确保元旦春节、冬春灾害天气和疫情等紧急突发情况下蔬菜市场的平稳运行；通过冬春蔬菜储备稳定冬春季市场蔬菜供需平衡，提高蔬菜价格透明度，防范市场投机，保护低收入人群的基本生活需求，提高市民对菜篮子工程的满意率。

**（四）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冬春蔬菜储备年度任务3600吨，每年蔬菜储备费用共需108万元。费用按照前述费用标准计算如下：  
 $3600\text{吨} \times \text{单位每吨存储费}5\text{元} \times 60\text{天} = 108\text{万元}$

**（五）总体结论：**冬春蔬菜储备是市长“菜篮子”考核的具体工作。项目实施几年来，方法可行、企业成熟，具有较好

社会经济效益，给予长期实施的评审结论。

#### **四、相关建议：无**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此次评审工作是结合中省市有关文件规定要求，以项目实施情况而确定实施依据。资金测算是根据宝政办发〔2011〕135号《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市级冬春蔬菜制度的通知》、宝鸡市市级冬春蔬菜储备工作领导小组2013年12月17日第二次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储备通用补贴标准、储备时长进行的概算。

#### **六、附件：**

评审专家意见（含打分表、表决统计表、专家签字）。

2022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意见表
3. 项目预算评审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宝鸡市2022年猪肉储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宝鸡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商务局	
项目属性	市场调节项目		项目期 2022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354.0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354.07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政府采购、市场运作、企业代储、财政补贴”的原则,建立1000吨猪肉常规储备,进一步加强猪肉市场宏观调控,完善猪肉市场供应,通过猪肉储备稳定市场猪肉供需平衡,提高猪肉价格透明度,防范市场投机,保护低收入人群的基本生活需求,提高应对疫情等突发事件和保障市场供应的能力,提高市民对市场保供的满意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1:冻猪肉入库成本价格	执行四部门根据同期市场价格 共同商定价格
			指标2:冻猪肉入库成本价格	随行就市
			指标3:投放价格	投放价格不高于投放前一日市 区市场猪肉批发价格
	数量指标		指标1:储备肉任务冻猪肉	700吨
			指标2:储备肉任务活体猪	300吨
			指标3:平均日在库数量	≥储备任务的80%
			指标4:承储企业数量	≥2户
	质量指标		指标1:储备肉质量合格率	100%
			指标2:核酸检测阴性率	100%
			指标3:冻猪肉储备品种标准	三元及其他
			指标4:活体猪储备品种标准	60kg以上育肥猪
			指标5:资金用途合规性	100%
			指标6:资金到位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储备期	2022年全年
			指标2:冻猪肉储备期入库时限	储备期起30日内
			指标3:活体猪肉完成入栏时限	储备期起10日内
			指标4:项目预算执行率	≥90%
			指标5:投放时效	根据市场供需及价格变化,按时 限价、足量投放市场

		指标 6: 资金发放及时率	符合规定要求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对地区保供稳价目标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市民大众猪肉需要	不断供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承储企业冷库、养殖基地生态指标	环保达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1: 储备体系建立情况	可持续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市民对政府储备肉投放满意率	满意率达90%以上

项目名称	宝鸡市2022年猪肉储备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宝鸡市商务局		
主管部门	宝鸡市商务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1-2022年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市场调节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是否阶段性项目	否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是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瑞莹3260756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是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否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354.07万元				
	财政拨款：354.07万元				
	自有资金：				
	其他：				
项目必要性	政府储备肉是为满足市场调控和应急投放需要建立的常设储备，猪肉储备制度是“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供应、稳物价、惠民生的重要抓手。根据陕商发〔2007〕549号《关于省级储备肉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发改成本〔2020〕100号《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冻猪肉储备工作的通知》；宝发改价格发〔2021〕481号《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宝鸡市关于建立健全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2021年10月15日全市猪肉储备管理工作联席会会议精神，市级猪肉常规储备规模为1000吨，其中冻猪肉700吨，活体储备300吨。市本级建立1000吨猪肉储备，通过择机投放，提高市政府应对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满足城乡居民基本生活需求，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实现调控市场、保障民生的政府职能。				
项目可行性	近年来，市商务局通过储备企业挖掘培养、储备合同规范约束、委托第三方公检和不定期抽查，以及储备期末严格检查等形式，有效落实了猪肉市场调控储备。2012年建立了活体猪肉储备机制，2019年因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建立了冻猪肉储备机制，2021年再次完善制定了《宝鸡市猪肉储备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几年来，储备肉依据市场供需情况采取限价限量投放方式，稳定了猪肉市场价格，防范了市场投机，提高了市政府应对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绩效目标概述	按照“政府采购、市场运作、企业代储、财政补贴”的原则，建立1000吨猪肉常规储备，进一步加强猪肉市场宏观调控，完善猪肉市场供应，通过猪肉储备稳定市场猪肉供需平衡，提高猪肉价格透明度，防范市场投机，保护低收入人群的基本生活需求，提高应对疫情等突发事件和保障市场供应的能力，提高市民对猪肉市场保供的满意度。				
<b>事前评审情况</b>					
评审组织 单位	宝鸡市商务局	单位性质	市级部门	时间安排	2021年12月3日
		评审方式	专家评审		
		负责人	段葆青	联系电话	0917-3260747
项目总体 评审 情况	从项目实施过程和汇总资料看：储备计划落实有效，工作程序正规有序，市场投放成效明显，得到了市民的认可和肯定。项目资料汇总内容全面，过程记录真实，资金使用管理符合规定，达到了储备项目设置要求。猪肉储备是落实中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的重要举措，事关民生保供，为此必须落实储备任务，把关系民生的实事做实办好。				
评审结果	建议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完善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意见：财政补助资金354.07万元，用于宝鸡市猪肉储备项目。				
财政部门 对评审结果 审核意见	1、同意评审意见				
	2、审核调整为：继续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调减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				
其他说明 的问题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2

项目名称：宝鸡市猪肉储备项目

项目单位：宝鸡市商务局

主管部门：宝鸡市人民政府

评审机构：宝鸡市商务局

评审时间：2021年12月3日

宝鸡市财政局 制

2022

## 一、评审对象

评审事项名称：宝鸡市猪肉储备项目

主管部门：市政府 预算单位：市商务局

评审事项绩效目标：按照“政府采购、市场运作、企业代储、财政补贴”的原则，建立1000吨猪肉常规储备，进一步加强猪肉市场宏观调控，完善猪肉市场供应，通过猪肉储备稳定市场猪肉供需平衡，提高猪肉价格透明度，防范市场投机，保护低收入人群的基本生活需求，提高应对疫情等突发事件和保障市场供应的能力，提高市民对猪肉市场保供的满意率。

申请资金总额：354.07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354.07万元

评审事项概况：依据陕商发〔2007〕549号《关于省级储备肉有关问题的通知》，宝政办发〔2012〕71号《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商务局关于宝鸡市生猪活体储备实施办法的通知》，宝发改价格发〔2021〕481号《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宝鸡市关于建立健全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及2021年10月15日全市猪肉储备管理工作联席会会议精神，2022年度市级猪肉常规储备规模为1000吨，其中冻猪肉700吨，活体储备300吨，储备期一年，每4个月为一轮，每轮要进行轮库和第三方公检。

冻猪肉储备费用包括：冷藏保管费（3.1元/吨/天）、

采购资金利息（货值\*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保管库耗（货值\*4%）、入库费（20元/吨）、运输费（100元/吨）、公检费（3轮，每轮至少公检1次，183元/吨）。

活体储备费用包括：活猪生产定额补助（30元/头，共3轮）、收购利息补助（每吨12000元、货值\*半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检费（3轮，每轮至少公检1次，40元/吨）。

冻猪肉投放费用包括：长途冷藏运输费(1元/吨·公里)、运输损耗费(重量的0.5%)、市内配送费(每点次50元)、销售损耗费(销量的2%)、销售费用(销售额的6%)、投放差价。储备费用预算320.345万元（已预拨71.52万元），其中冻猪肉248.885万元，活体71.46万元，投放费用预算105.2461万元，共计预算354.07万元。

##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一）评审程序：**1、听取年度市级猪肉储备工作评估报告；2、查验审核猪肉储备结算汇总资料；3、财政业务科室初步审核项目预算；4、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并根据审核结论提出意见，提供评审结果。

**（二）评审方式及方法（含专家名单）：**市商业局组织有关专家通过会议研究讨论的方式，采用科学合理的评审方法，对该项目进行了评议审定。

##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评审事项的必要性：**政府储备肉是为满足市场调控和应急投放需要建立的常设储备，猪肉储备制度是“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供应、稳物价、惠民生的重

要抓手，落实此项目十分必要。根据陕商发〔2007〕549号《关于省级储备肉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发改成本〔2020〕100号《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冻猪肉储备工作的通知》；宝发改价格发〔2021〕481号《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宝鸡市关于建立健全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2021年10月15日全市猪肉储备管理工作联席会会议精神，市级猪肉常规储备规模为1000吨，其中冻猪肉700吨，活体储备300吨。市本级建立1000吨猪肉储备，通过择机投放，提高市政府应对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满足城乡居民基本生活需求，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实现调控市场、保障民生的政府职能。

**（二）评审事项的可行性：**开展猪肉等部分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调控储备，是政府组织市场运行调节的基本需要。近年来，市商务局通过储备企业挖掘培养、储备合同规范约束、委托第三方公检和不定期抽查，以及储备期末严格检查等形式，有效落实了猪肉市场调控储备。2012年建立了活体猪肉储备机制，2019年因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建立了冻猪肉储备机制，2021年再次完善制定了《宝鸡市猪肉储备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几年来，储备肉依据市场供需情况采取限价限量投放方式，稳定了猪肉市场价格，防范了市场投机，提高了市政府应对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三）评审事项的绩效目标：**按照“政府采购、市场运作、企业代储、财政补贴”的原则，建立1000吨猪肉常规储备，进

一步加强猪肉市场宏观调控，完善猪肉市场供应，通过猪肉储备稳定市场猪肉供需平衡，提高猪肉价格透明度，防范市场投机，保护低收入人群的基本生活需求，提高应对疫情等突发事件和保障市场供应的能力，提高市民对猪肉市场保供的满意率。

**（四）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猪肉储备任务为1000吨，常年储备，市财政支持承储企业冷藏保管费、保管库耗、采购资金利息、运输费、入库费、投放费，支持第三方公检单位对冻猪肉的公检费用每年共约需354.07万元。各项费用按照前述费用标准计算如下：

1. 冻猪肉储备费248.885万元

（1）冷藏保管费： $3.1\text{元} \times 700\text{吨} \times 365\text{天} = 79.205\text{万元}$

（2）采购资金利息：单位货值每吨3万元 $\times 700\text{吨} \times$ 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 $= 80.85\text{万元}$

（3）保管库耗：单位货值每吨3万元 $\times 700\text{吨} \times$ 库耗率4% $\times 3\text{轮} = 25.2\text{万元}$

（4）入库费：单位每吨入库费20元 $\times 700\text{吨} \times 3\text{轮} = 4.2\text{万元}$

（5）运输费：单位每吨运输费100元 $\times 700\text{吨} \times 3\text{轮} = 21\text{万元}$

（6）公检费：单位每吨公检费183元 $\times 700\text{吨} \times 3\text{轮} = 38.43\text{万元}$

2. 活体储备费用71.46万元

（1）活猪生产定额补助：单位每头补助30元 $\times 6000\text{头} \times 3\text{轮} = 54\text{万元}$

（2）收购利息补助：单位每吨1.2万元 $\times 300\text{吨} \times$ 半年期贷

款市场报价利率3.85%=13.86万元

(3) 公检费：单位每吨公检费40元×300吨×3轮=3.6万元  
冻猪肉投放费105.2461万元(若未投放则不发生此项费用)

**(五) 总体结论：**猪肉储备是市长“菜篮子”考核的具体工作。项目实施几年来，方法可行、企业成熟，具有较好社会效益，给予长期实施的评审结论。

**四、相关建议：**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此次评审工作是结合中省市有关文件规定要求，以项目实施情况而确定实施依据。资金测算是按照当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现阶段对应商品成本价格，以及中省同类储备通用补贴办法进行的概算。

**六、附件**

评审专家意见（含打分表、表决统计表、专家签字）。

2022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意见表
3. 项目预算评审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宝鸡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期	2022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70	年度资金总额:	170
		其中: 财政拨款	170	其中: 财政拨款	17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进一步规范全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运营管理, 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健康发展,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文件, 对正常运营满一年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按照年度评估结果, 最高按照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4 万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9 万元、社区养老服务站 6 万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助资金, 主要用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日常运营, 包括房屋租赁费、物业水电费、物联网设备购置维护费及工作人员工资绩效等, 降低运营成本, 提升服务质量。所需资金由市、县区按比例负担, 其中 2022 年市级负担部分共计 17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1: 对评估结果为“优”的机构补助	补贴标准的 100%	
			指标 2: 对评估结果为“良好”的机构补助	补贴标准的 80%	
			指标 3: 对评估结果为“一般”的机构补助	补贴标准的 60%	
			指标 4: 对评估结果为“较差”的机构补助	不予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运营期间为老年人开展服务	100%	
			指标 2: 年度服务老年人(次)	≥300000 人(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 养老服务设施规范化运营管理	≥95%	
			指标 2: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质量	明显提升	
			指标 3: 符合条件机构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指标 4: 补贴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指标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指标 6: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正常运营时长	≥5 日/周	
			指标 2: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指标 3: 项目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工作	≥1 倍
		指标 2: 减轻老年人家庭负担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收费标准、资金使用等公示率	100%
		指标 2: 为再就业困难群体提供岗位	≥20 个
		指标 3: 新增社会力量运营的养老服务设施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持续优化
		指标 2: 老年人及家属对居家和社区养老认可度和参与度	持续上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老年人满意率	≥80%
		指标 2: 老年人家属满意率	≥80%

项目名称	2022年度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助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宝鸡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	宝鸡市民政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2年1月至12月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2296002	是否阶段性项目	否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社会福利和救助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50901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冯华 3260142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否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170					
	财政拨款：170					
	自有资金：					
	其他：					
项目必要性	<p>目前，我市已建成各类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165所，还有一批设施在建，这些都面临中长期发展问题。2020年7月，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发〈宝鸡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宝政办发〔2020〕31号），提出对正常运营满一年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照年度评估结果，最高按照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4万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9万元、社区养老服务站6万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日常运营，包括房屋租赁费、物业水电费、物联网设备购置维护费及工作人员工资绩效等，降低服务成本，规范全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运营管理，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健康发展，满足社区老年人就餐临休、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需求，提升老年人幸福指数。</p>					
项目可行性	<p>为加快完善配套政策，建立长效运营机制，深入推进改革试点工作，2019年6月起，我们会同市财政局，在到各县（区）已建成日间照料中心实地调研，学习借鉴前两批试点工作先进地市经验的基础上，起草了我们的《管理办法》，提出给予正常运营满一年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给予运营补助资金，并通过系统内部座谈交流，向省厅养老服务处、市司法、财政等6个部门以及13个县区征求意见，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通过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在市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2020年7月，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文件，从2021年起正式实行。所需资金由市、县（区）财政按比例负担。</p>					
绩效目标概述	<p>对正常运营满一年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且评估结果在“一般”以上，分类别给予最高14万元、9万元、6万元的运营补助资金，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服务质量，提升老年人满意度，引导社会广泛关注养老服务工作、社会资本参与全市养老服务工作。</p>					
<b>事前评审情况</b>						
评审组织单位	宝鸡市民政局	单位性质	市级部门		时间安排	2022年1月
		评审方式	局务会			
		负责人	刘天宏		联系电话	0917-3260855

项目总体评审情况	2020年7月，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发〈宝鸡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宝政办发〔2020〕31号），对正常运营满一年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分类别给予最高14万元、9万元、6万元的运营补助资金，所需资金由市、县区按比例负担。2022年市级承担部分共计170万元。
评审结果	建议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完善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意见：财政补助资金170万元，用于2022年度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助项目
财政部门对评审结果审核意见	1、同意评审意见
	2、审核调整为：继续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调减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的问题	

2022

项目名称：2022 年度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  
助项目

项目单位：宝鸡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宝鸡市民政局

评审机构：宝鸡市民政局

评审时间：2022 年 1 月 日

宝鸡市财政局 制

2022

## 一、评审对象

评审事项名称：2022 年度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宝鸡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宝鸡市民政局

评审事项绩效目标：对正常运营满一年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且评估结果在“一般”以上，分类别给予最高 14 万元、9 万元、6 万元的运营补助资金，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服务质量，提升老年人满意度，引导社会广泛关注养老服务工作、社会资本参与全市养老服务工作。

申请资金总额：170 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170 万元。

评审事项概况：2020 年 7 月，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发〈宝鸡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宝政办发〔2020〕31 号），对正常运营满一年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分类别给予最高 14 万元、9 万元、6 万元的运营补助资金，所需资金由市、县区按比例负担。2022 年市级承担部分共计 170 万元。

##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一）评审程序：**1. 局务会议听取项目汇报。2. 局领导就

项目提出意见建议。3. 局务会议审议项目，通过后按要求落实。

**（二）评审方式及方法：**市民政局召开局务会议，通过集体研究讨论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了评议审定。

###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评审事项的必要性：**目前，我市已建成各类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165 所，还有一批设施在建，这些都面临中长期发展问题。2020 年 7 月，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发〈宝鸡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宝政办发〔2020〕31 号），提出对正常运营满一年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照年度评估结果，最高按照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4 万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9 万元、社区养老服务站 6 万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日常运营，包括房屋租赁费、物业水电费、物联网设备购置维护费及工作人员工资绩效等，降低服务成本，规范全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运营管理，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健康发展，满足社区老年人就餐临休、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需求，提升老年人幸福指数。

**（二）评审事项的可行性：**为加快完善配套政策，建立长效运营机制，深入推进改革试点工作，2019 年 6 月起，我们会同市财政局，在到各县（区）已建成日间照料中心实地调研，学习借鉴前两批试点工作先进地市经验的基础上，起草了我市的《管理办法》，提出给予正常运营满一年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给予运营补助资金，并通过系统内部座谈交流，向省

厅养老服务处、市司法、财政等 6 个部门以及 13 个县区征求意见，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通过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在市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2020 年 7 月，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文件，从 2021 年起正式实行。所需资金由市、县（区）财政按比例负担。

**（三）评审事项的绩效目标：**对正常运营满一年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且评估结果在“一般”以上，分类别给予最高 14 万元、9 万元、6 万元的运营补助资金，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服务质量，提升老年人满意度，引导社会广泛关注养老服务工作、社会资本参与全市养老服务工作。

**（四）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2022 年度全市已建成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165 所，其中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2 所、养老服务中心 48 所、养老服务站 15 所，按照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站）每所最高 14 万元（9 万元、6 万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助资金。所需资金由市、县（区）财政负担，具体为：扶风县、陇县、太白县由县级财政全额负担。金台区、渭滨区、高新区由市、区财政按照 5：5 比例负担，其他县（区）由市、县（区）财政按照 2：8 比例负担。

**（五）总体结论：**项目实施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9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 号）、《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养

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民发〔2019〕8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加快推动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切实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提高老年人生活幸福指数。

建议：予以支持。

**四、相关建议：**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此次评审工作是结合中省市有关文件规定要求，以项目实施情况而确定实施依据。

**六、附件**

市民政局局务会议纪要。

2021- 2022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意见表
3. 项目预算评审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定向选调生 2021-2022 年度安家费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共宝鸡市委组织部 428001	实施单位	中共宝鸡市委组织部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期	2022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397.8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397.8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中共宝鸡市委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宝发[2016]19号)和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人社局、市公务员局印发《关于选调高水平大学优秀毕业生加强党政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宝组通字[2016]76号)精神,对省委组织部定向选调来我市工作的高水平大学优秀毕业生由市财政分别给予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5万元、10万元、15万元的安家费补助(分5年等额发放)。落实高水平大学选调生政策待遇,吸引高水平大学毕业生到宝鸡就业,激励选调生砥砺才干,为宝鸡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1: 博士研究生安家费补助标准	3 万元/人/年, 连续五年
			指标 2: 硕士研究生安家费补助标准	2 万元/人/年, 连续五年
			指标 3: 本科生安家费补助标准	1 万元/人/年, 连续五年
			指标 4: 市级部门服务人员住房补贴标准	0.6 万元/人/年, 连续五年
	数量指标		指标 1: 补助计划发放总额	397.8 万元
			指标 2: 发放次数	每年发放 1 次
			指标 3: 计划覆盖单位数	220 个
			指标 4: 补助计划发放人数	220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符合条件人才安置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指标 2: 补偿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指标 3: 资金到位率	100%
			指标 4: 资金用途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安家费补助资金发放	每年末一次性发放
			指标 2: 补助发放年限	连续发放 5 年
			指标 3: 资金发放及时率	符合规定要求
指标 4: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指 益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助力宝鸡经济发展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吸引和支持有潜力的青年人才对发展起到稳定作用	效果明显
		指标 2: 年轻干部队伍学历、专业结构	有效优化
		指标 3: 支持大学生就业	有效促进
		指标 4: 增强基层一线专业力量	明显增强
		指标 5: 人才计划品牌效应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选调生满意度	100%

项目名称	定向选调2021-2022年度安家费补助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宝鸡市委组织部	
主管部门	中共宝鸡市委组织部		项目起止时间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2013299	是否阶段性项目	否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50999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成成3260631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否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397.8万元				
	财政拨款：397.8万元				
	自有资金：				
	其他：				
项目必要性	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选调高水平大学优秀毕业生加强党政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陕组通字（2016）124号）文件，对于定向选调生享受生活补助外，同时享受市县引进人才各项优惠政策。2017年市委组织部提出配套优惠政策意见，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审签同意后实施。				
项目可行性	长期性项目，社会效应明显				
绩效目标概述	通过发放选调生安家费，吸引更多的高水平大学应届优秀毕业生来宝工作，充分发挥选调生在吸引储备优秀人才，改善干部队伍来源、专业、结构，优化干部成长路径，充实加强基层力量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b>事前评审情况</b>					
评审组织单位	宝鸡市委组织部	单位性质	党委部门	时间安排	2021年11月
		评审方式	会议		
		负责人	牛虎强	联系电话	
项目总体评审情况	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选调高水平大学优秀毕业生加强党政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陕组通字（2016）），定向选调生享受市县引进人才各项优惠政策，市级补贴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评审结果	建议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完善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意见：财政补助资金397.8万元，用于定向选调生安家费补助工作。				
财政部门对评审结果审核意见	1、同意评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2、审核调整为：予以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调减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的问题					

2021- 2022

项目名称：定向选调生 2021-2022 年度安家费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中共宝鸡市委组织部

主管部门：中共宝鸡市委组织部

评审机构：中共宝鸡市委组织部

评审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

宝鸡市财政局 制

## 2021-2022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评审事项名称：定向选调生 2021-2022 年度安家费补助

主管部门：中共宝鸡市委组织部

预算单位：中共宝鸡市委组织部

评审事项绩效目标：

1. 为选调生发放安家费，是落实省委组织部《关于选调高水平大学优秀毕业生加强党政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陕组通字{2016}124号文件精神的有力举措；

2. 能够吸引更多的高水平大学应届优秀毕业生来宝工作，充分发挥选调生在吸引储备优秀人才，改善干部队伍来源、专业、结构，优化干部成长路径，充实加强基层力量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3. 通过发放选调生安家费，让招录高层次选调生能够安心在宝鸡工作，帮助他们在宝鸡安家，扎根基层，奉献基层，为宝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申请资金总额：397.8 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397.8 万元

评审事项概况：2017 年全省从高水平大学招录定向选调生

工作开展以来,5年间共向我市招录了232名选调生,截至2021年12月底,在宝工作220人。

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选调高水平大学优秀毕业生加强党政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陕组通字(2016)124号)文件,定向选调生享受市县引进人才各项优惠政策。根据中共宝鸡市委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宝发[2016]19号)和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人社局、市公务员局印发《关于选调高水平大学优秀毕业生加强党政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宝组通字[2016]76号)精神,我市对省委组织部定向选调来我市工作的高水平大学优秀毕业生由市财政分别给予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5万元、10万元、15万元的安家费补助(分5年等额发放),同时,落实公租房一套或每月发放500元住房补贴。目前在岗的220名选调生中,博士6人,研究生155人,大学本科59人;县区202人、市级部门18人,向在市级部门工作的18名选调生每人每年发放6000元住房补贴(补贴5年),在县区工作的由县区提供公租房或县级财政承担住房补贴;以上共计397.8万元。

##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一) 评审程序:**2021年12月初,市委组织部干部规划办在制定预算前,由各县区委组织部统计报送年度选调生流动情况,根据2017年-2021年招录选调生流动情况,确定符合发放条件的选调生人数、核算预算金额。由市委组织部干部规划办审核无误后,报组织部领导审签同意后上报。

**（二）评审方式及方法：**市委组织部干部规划办根据 2017 年以来招录定向选调生名册、选调生参加遴选、交流、辞职等情况，确定截止 2021 年底在宝鸡工作定向选调生人数。逐县区、部门，逐人对比审核后，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评议审定，形成项目预算。

###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立项必要性：**选调高水平大学优秀毕业生到党政机关工作，是着眼干部队伍建设的一项战略举措。2017 年省委组织部开展招录定向选调生工作以来，连续 5 年向我市招录定向选调生，对优化我市干部队伍学历、专业、年龄结构具有重要意义。与省内其他城市相比，宝鸡市对定向选调生的优惠政策实施力度较大，对人才也具有较强的吸引力。

**（二）绩效目标合理性：**通过向定向选调生发放安家费补助，有助于形成尊重人才、珍惜人才的良好环境，引导定向选调生扎根基层，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三）实施方案可行性：**向定向选调生发放安家费补助既符合省委组织部文件规定，也符合我市引进人才政策，同时有助于形成良好的人才工作导向，吸引高水平大学优秀毕业生来宝就业。

**（四）筹资合规性：**根据中共宝鸡市委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宝发[2016]19 号）和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人社局、市公务员局印发《关于选调高水平大学优秀毕业生加强党政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

知（宝组通字[2016]76号）文件精神，补助金额由市财政承担。

### **（五）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

#### 1. 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

（1）定向选调我市本科生安家费  $59 \text{人} \times 1 \text{万元/人} = 59 \text{万元}$ ；

（2）定向选调我市硕士研究生安家费  $155 \text{人} \times 2 \text{万元/人} = 310 \text{万元}$ ；

（3）定向选调我市博士研究生安家费  $6 \text{人} \times 3 \text{万元/人} = 18 \text{万元}$ ；

（4）在市级部门工作选调生住房补贴  $18 \text{人} \times 0.6 \text{万元/人} = 10.8 \text{万元}$ 。

以上预算合计 397.8 万元。

#### 2. 资金渠道：市本级财政资金。

**（六）总体结论：**通过发放选调生安家费，吸引更多的高水平大学应届优秀毕业生来宝工作，充分发挥选调生工作在吸引储备优秀人才，改善干部队伍来源、专业、结构，优化干部成长路径，充实加强基层力量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建议：予以支持。

### **四、相关建议：无**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此次评审工作是结合中省市有关文件规定要求，以项目实施情况而确定实施依据。资金测算是按照市委组织部《关于选

调高水平大学优秀毕业生加强党政干部队伍建设》等规定的相关补贴标准进行的概算。

## **六、附件**

评审专家意见（含打分表、表决统计表、专家签字）。

2022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意见表
3. 项目预算评审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生态环境监测及应急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903001	实施单位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宝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期	2022.1-2022.12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4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省政府《关于推进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市政府办《关于印发宝鸡市加强环境应急提高突发水污染事件处置能力工作方案的通知》等规定,通过保障重点污染源监测经费,督促重点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通过开展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及时反映和掌握市区集中式水源地质量状况,并加强市县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全力保障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对环境监测工作的需求;通过完善全市地表水“一河一图一策”方案、修订全市环境应急预案和市级水源地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宣传,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管理,提高全市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1: 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	120 万元
			指标 2: 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	30 万元
			指标 3: 县区监测能力建设补助	80 万元
			指标 4: 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编制(“南阳实践”推广)	87.5 万元
			指标 5: 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和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40 万元
			指标 6: 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10 万元
			指标 7: 市县环境应急物资库附属设施建设	22.5 万元
			指标 8: 环境应急宣传	1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	126 家
			指标 2: 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	3 个
			指标 3: 县区监测站能力建设补助	2 个县区
			指标 4: 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编制(“南阳实践”推广)	1 套
			指标 5: 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和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4 套
			指标 6: 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1 次
指标 7: 市县环境应急物资库附属设施维护			5 个储备点	

			指标 8: 环境应急宣传 环境	环境应急公益视频 1 部; 市级及以上媒体发布环境应急宣传不少于 10 篇	
	质量 指标		指标 1: 按计划完成各项监测任务	100%	
			指标 2: 县区监测能力提升	明显提升	
			指标 3: 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 应急物资管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时效 指标		指标 1: 监测频次	3 个市级饮用水源每月监测 1 次, 1 年 1 次全指标监测; 重点排污单位全年至少监测 1 次
				指标 2: 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增加就业岗位	≥10 个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受益人口	≥100 万人	
			指标 2: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有效促进	
			指标 3: 保护市区饮用水源地	确保安全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 县级环境监测能力	稳步提升	
			指标 2: 环境应急处置水平	明显提高	
	指标 3: 提升环境公共服务程度		长期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指标 1: 群众对生态环境监测的满意度	≥95%		

项目名称	2022年生态环境监测专项	项目实施单位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宝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主管部门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及应急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2110299	是否阶段性项目	否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50299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谢利辉 0917-3262136 张炜 0917-3306159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是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否
项目申报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00.00				
	财政拨款: 400.00				
	自有资金: 0				
	其他: 0				
项目必要性	项目建设是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生态环境应急保障措施的重要手段;项目建设是完成年度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任务,及时掌握环境质量变化的必然要求。				
项目可行性	是“十四五”宝鸡市环境监测、应急等工作顺利开展的必要保障措施,符合市质量发展要求,将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提升环境监测及应急工作能力				
绩效目标概述	1、通过加强市县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监测能力建设,为开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环境应急监测奠定基础。2、通过保障市级重点污染源、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经费,为市政府组织开展水、大气和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数据支持。3、通过市级编制“一河一图一策”方案,修订相关预案,开展演练,加强应急物资管理,提高市级应急处置工作能力。				
<b>事前评审情况</b>					
评审组织单位	宝鸡市环境科学学会	单位性质	公益服务	时间安排	2021年11月10日
		评审方式	评估会议		
		负责人	董卫民	联系电话	
项目总体评审情况	项目符合政府预算内投资资金使用方向的政策要求;符合预算内投资资金的安排原则;申请报告编写符合报告编写要求;提交的相关文件齐备、有效;项目的主要建设条件基本落实。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审批机关要求条件。				
评审结果	建议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完善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意见:财政补助资金400.00万元,用于支持市级生态环境监测及应急专项资金项目				
财政部门对评审结果审核意见	1、同意评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2、审核调整为:予以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调减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的问题					

项目名称：市级生态环境监测及应急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主管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评审机构：宝鸡市环境科学学会

评审时间：2021年11月10日

宝鸡市财政局 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评审事项名称：市级生态环境监测及应急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单位：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宝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评审事项绩效目标：通过加强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和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掌握重点企业排放和水源达标情况；通过加强县区监测能力建设，提高县区环境监测水平；通过编制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南阳实践”推广），修订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和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通过开展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管理，开展环境应急宣传，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

申请资金总额：400.00万元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400.00万元。

评审事项概况：开展污染源和饮用水源地监测，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水平。

项目建设内容：对126家重点排污单位开展执法监测；对3个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开展监测；对2个县区监测站能力建设

进行补助；编制全市水污染事件应急方案编制（“南阳实践”推广），修订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3个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应急预案，开展1次应急演练，完善5个环境应急物资库保存设施，开展环境应急宣传。

##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一）评审程序：**1、听取年度项目申报工作评估报告；2、查验审核2022年度项目申报汇总资料；3、财政业务科室初步审核项目预算；4、组织相关人员和单位领导进行联合评审，并根据审核结论提出意见，提供评审结果。

**（二）评审方式及方法：**宝鸡市环境科学学会于2021年11月10日，通过评估的方式，采用科学合理的评审方法，对市级生态环境监测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进行了评审。

##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立项必要性：**是“十四五”宝鸡市环境监测、应急等工作顺利开展的必要保障措施，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将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提升环境监测及应急工作能力。

**（二）绩效目标合理性：**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生态环境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关于推进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保障市级必需的生态环境监测事权支出，以完成市级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任务。2、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相关

法律法规等，通过编制应急处置方案、修订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管理，提高应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努力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故的发生。

**（三）实施方案可行性：**加强市县监测能力建设，开展污染源监测及相关环境质量监测，为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撑。编制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政府和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实际开展演练，提高市级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

**（四）筹资合规性：**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坚持“支撑、引领、服务”基本定位，以监测灵敏、监测先行、监测准确为导向，深化生态环境监测改革创新，全面推进环境质量、生态质量和污染源全覆盖监测，系统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现代化能力。

**（五）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

1. 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

（1）宝鸡市126家重点排污单位，每年例行监测1次、对在线设施比对1次，计划支出120万元；

（2）对市级3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按月开展监测，计划支出30万元。

（3）按监测事权支出划分，对凤翔区和眉县县区监测能力

建设进行补助，计划支出80万元。

(4) 按市政府要求，完成全市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编制工作，年度计划支出87.5万元。

(5) 修订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和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计划支出40万元。

(6) 市级组织开展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计划支出10万元。

(7) 完善市县环境应急物资库相关管理附属设施，计划支出22.5万元。

(8) 开展年度环境应急宣传，计划支出10万元。

2. 资金渠道：全部由市财政安排资金支持。

**(五) 总体结论：**项目符合政府预算内投资资金使用方向的政策要求；符合预算内投资资金的安排原则；申请报告编写符合报告编写要求；提交的相关文件齐备、有效；项目的主要建设条件基本落实。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审批机关要求条件，建议予以支持。

**四、相关建议：**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此次评审工作是结合省市有关文件规定要求，以项目实施情况而确定实施依据。

**六、附件**

评审专家意见（含打分表、表决统计表、专家签字）。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意见表
3. 项目预算评审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市级数据库管理系统和平台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期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6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26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市级管理分析系统的建设			
	目标 2: 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共享服务平台的建设			
	目标 3: 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其它有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1: 三调、二调、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及专项调查数据成果整合入库	60 万元
			指标 2: 市级管理分析系统建设费用	120 万元
			指标 3: 市级共享服务平台建设费用	8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三调管理分析系统建设	1 套
			指标 2: 三调共享服务平台建设	1 套
			指标 3: 相关会议	15 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指标 2: 完成各类自然资源数据的整合入库工作	将二调、三调、历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等自然资源数据进行有效整合, 形成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
			指标 3: 完成三调管理分析系统建设	实现对二调、三调、历年国土变更调查、规划专题等数据的统计、对比、分析, 实现三调数据的深度应用
			指标 4: 完成市级共享服务平台建设	完成与现有自然资源部门相关系统的对接, 自然资源各科室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 市级有关部门可查询自然资源相关数据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三调管理分析系统建设	按照省工作方案的时限要求
	指标 2: 完成三调服务平台共享		按照省工作方案的时限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高自然资源管理效率	实现对各类自然资源专业调查成果的综合管理与分析

		指标 2: 提高基础数据对管理决策的支撑服务能力	实现各类自然资源数据的互联互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提升自然资源管理管理水平	明显提升
		指标 2: 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提供各类自然资源基础数据的综合分析结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系统平台使用对象满意度

项目名称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市级数据库管理系统和平台建设		项目实施单位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管部门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1年11月-2022年12月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2200108	是否阶段性项目	是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委托业务费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30227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是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郭小刚09173260382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是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否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260万元					
	财政拨款：260万元					
	自有资金：					
	其他：					
项目必要性	<p>国土调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是全面查清当前全国土地利用状况，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健全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持续更新全市土地调查成果，维护自然资源“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有效运行。强化土地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资源管理工作需要的重要手段。</p>					
项目可行性	<p>按照部、省统一工作部署，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相关要求，市级负责对各县(区)的调查成果检查、数据汇总处理及本级国土调查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负责本级数据库管理系统及数据分析共享服务平台建设，为三调数据库的备份、更新、维护、应用和上报等日常工作提供支持。</p>					
绩效目标概述	<p>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要求，2022年市级要完成市、县两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库管理系统与市本级共享服务平台的建设；实现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的统一管理；实现二调数据、历年土地调查数据与三调数据的衔接；实现三调数据与林草水湿等专项数据的有效整合集成；实现三调数据对生态文明建设与自然资源管理的基础性数据支撑保障；实现三调数据的多元多级共享应用，满足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与政府机构、科研院所以及社会公众对三次调查数据成果的迫切需求；配合省级、国家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有关的其他工作。</p>					
<b>事前评审情况</b>						
评审组织单位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时间安排	2021年10月20日	
		评审方式	现场会议评审			
		负责人	郭小刚	联系电话	09173260382	
项目总体评审情况	<p>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和相关单位于2021年10月20日在行政中心会议室召开了"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市级数据库管理系统和平台建设方案"评审会。评审专家听取了建设方案的汇报，经质询与讨论认为：该项目在自然资源部信息化总体建设方案总体要求和宝鸡市自然资源和信息化总体框架下，通过对宝鸡市三调信息化现状分析和需求调研，建设方案目标明确，技术路线合理可行，建设内容符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库管理系统与市本级共享服务平台的相关要求。</p>					

评审结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议支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完善支持<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input type="checkbox"/></p> <p>具体意见：财政补助资金260万元，用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市级数据库管理系统和平台建设工作。</p>
财政部门对评审结果审核意见	1、同意评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2、审核调整为：予以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调减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的问题	

项目名称：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市级数据库  
管理系统和平台建设

项目单位：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管部门：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审机构：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审时间：2022年10月20日

宝鸡市财政局 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评审事项名称：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市级数据库管理系统和平台建设工作

主管部门：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单位：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审事项绩效目标：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市级数据库管理系统和平台建设工作；实现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的统一管理；配合省级、国家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有关的其他工作。

申请资金总额：260 万元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260 万元

评审事项概况：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要求，2022 年市级要完成市、县两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库管理系统与市本级共享服务平台的建设；实现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的统一管理；实现二调数据、历年土地调查数据与三调数据的衔接；实现三调数据与林草水湿等专项数据的有效整合集成；实现三调数据对生态文明建设与自然资源管理的基础性数据支撑保障；实现三调数据的多元多级共享应用，满足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与政府机构、科研院所以及社会公众对三次调查数据成果的迫切需求；配合省级、国家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有关的其他工作。

##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和相关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行政中心会议室召开了“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市级数据库管理系统和平台建设方案”评审会。评审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方案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了评审意见。

##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立项必要性：**国土调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是全面查清当前全国土地利用状况，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健全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持续更新全市土地调查成果，维护自然资源“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有效运行。强化土地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资源管理工作需要的重要手段。

**（二）绩效目标合理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8号）《陕西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陕土调查办发〔2019〕4号）中明确规定各级需要建设国土调查数据管理分析系统以及共享服务平台，并要求其满足下列要求：能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要求开展数据采集与入库工作；支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规定的的数据交换格式；能对国土调查数据进行检查，并具有查询、浏览，以及数据增加、删除、修改等编辑功能；满足地方日常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对国土调查数据的管理需求；支持国土调查数据更新，支持国土调查数据成果的共享应用，实现本级调查数据及各类专项数据的集成管理、快速分析汇总以及分级分类共享，满足自然资

源管理、社会各界对国土调查数据的服务需求。本次项目建设主体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要求进行功能设计，完成目标合理。

**（三）实施方案可行性：**按照部、省统一工作部署，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相关要求，市级负责对各县(区)的调查成果检查、数据汇总处理及本级国土调查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负责本级数据库管理系统及数据分析共享服务平台建设，为三调数据库的备份、更新、维护、应用和上报等日常工作提供支持。

**（四）筹资合规性：**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市级数据库管理系统和平台建设工作建设实际工作量，进行经费预算，预算参照了国家支持部分的投入标准、西部省份预算标准。在国家 and 部相关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需求进行了统筹设计，预算时，结合前期系统调用情况，充分考虑了现有的数据成果、设备、人员和技术进步等因素。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市级数据库管理系统和平台建设属于自然资源工作基础性工程，对于预算时未能预料的、实际发生的工作经费需要市级财政给予支持，追加预算。本次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宝鸡市政府采购项目有关政策；资金筹措程序经过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及市财政局相关论证，论证程序科学规范，论证资料齐全；资金筹措体现了权责对等，财权和事权匹配一致。

**（五）投入经济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市级数据库管理系统和平台的建设，可以为市县自然资源各业务部门和横向的相关政府部门的管理工作提供科学可靠的数据支持，为政府宏观

决策提供有效保障。本次项目成本主要集中在数据库建设、数据库管理系统和共享平台开发，按照项目工作量和功能点的构成，以及陕西省信息技术开发行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评估，此次投入合理；从项目实施过程来看，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只需提供部分数据资料和作业场地，其他无需再投入，不影响局内和科室其他工作的开展，因此投入资源有限且科学合理。

**（六）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

**1. 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

按照部、省工作部署，对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市级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共享服务平台建设的总体任务、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等作出了明确要求，据此 2022 年度项目资金预算及支出范围为：

- （1）市级调查监测数据管理分析系统建设 180 万元；
- （2）市级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80 万元；
- （3）召开相关会议 15 次左右。

以上项目资金预算合计 260 万元。

**2. 资金渠道：由市级资金予以支持。**

**（七）总体结论：**该项目在自然资源部信息化总体建设方案总体要求和宝鸡市自然资源和信息化总体框架下，通过对宝鸡市三调信息化现状分析和需求调研，建设方案目标明确，技术路线合理可行，建设内容符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库管理系统与市本级共享服务平台的相关要求。

建议：予以支持

#### **四、相关建议**

加大市级资金投入力度，提高配套资金量。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此次评审工作是结合中省市有关文件规定要求，以项目实施情况而确定实施依据。

#### **六、附件**

评审专家意见（含打分表、表决统计表、专家签字）。

2022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意见表
3. 项目预算评审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度学生资助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宝鸡市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期 2022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51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51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标 总 体 目 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促进教育公平, 奖励品学兼优在校生和资助家庭困难学生, 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目标 2: 通过国家助学资助, 促使获得资助的品学兼优的家庭困难学生刻苦学习, 励志成才;			
目标 3: 家庭困难学生通过资助奖励完成学业后, 用所学知识回报社会。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1: 国家助学金特别困难助学金补助金额	3800 元/生·年
			指标 2: 国家助学金一般困难助学金补助金额	2800 元/生·年
			指标 3: 财政负担金额	510 万元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国家助学金特别困难助学金发放人数	102 人
			指标 2: 国家助学金一般困难助学金发放人数	1683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指标 2: 资助项目完成率	100%
			指标 3: 资助项目准确率	100%
			指标 4: 资金用途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评选及时性	按上级资助中心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指标 2: 发放及时性		公示 10 个工作日后完成	
	指标 3: 项目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家庭困难学生学业完成率	100%
			指标 2: 因贫辍学率	0
			指标 3: 受助学生就业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减轻家庭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	510 万元
指标 2: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 年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国家助学金特别困难助学金受助学生测评	≥100%	
		指标 2: 国家助学金一般困难助学金受助学生测评	≥100%	

项目名称	2022年度学生资助专项	项目实施单位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主管部门	宝鸡市人民政府	项目起止时间	2022年度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高等职业教育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2050305	是否阶段性项目	是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助学金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50902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夏博文18681955055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否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510万元				
	财政拨款：510万元				
	自有资金：				
	其他：				
项目必要性	随着学校扩招规模不断扩大，以及高校收费制度的深化，贫困在校学生人数也在不断增大，因此需要通过国家资助解决困难学生学习生活所需，减轻家庭经济负担，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学有所长，回馈社会。				
项目可行性	通过不断建设和完善学生资助体系，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资助政策，使广大品学兼优的家庭困难学生在国家、省市资助政策中充分受益。				
绩效目标概述	通过对在校家庭困难学生在国家、省市资助政策中充分受益，减轻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毕业进入社会后利用所学知识回报社会				
<b>事前评审情况</b>					
评审组织单位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性质	事业	时间安排	2022年1月17日
		评审方式	会议形式		
		负责人	张永良	联系电话	3568036
项目总体评审情况	通过不断完善项目单位的学生资助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资助政策，使广大品学兼优的家庭困难学生在国家、省市资助政策中充分受益。				
评审结果	建议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完善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意见：财政补助资金510万元，用于学生资助工作。				
财政部门对评审结果审核意见	1、同意评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2、审核调整为：予以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调减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的问题					

2022

项目名称：2022 年度学生资助专项

项目单位：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主管部门：宝鸡市人民政府

评审机构：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评审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

宝鸡市财政局 制

2022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评审事项名称：2022 年度宝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专项

主管部门：宝鸡市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评审事项绩效目标：通过国家财政对在校家庭困难学生资助达到以下目标：

1. 奖励品学兼优在校生和资助家庭困难学生，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2. 通过国家助学贷款，促使获得资助的品学兼优的家庭困难学生刻苦学习，励志成才；

3. 家庭困难学生通过资助奖励完成学业后，用所学知识回报社会。

申请资金总额：510 万元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510 万元

评审事项概况：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学生资助专项，是以目前在校学生规模，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奖助学金资助政策规定，国家助学金分为以下两档：一是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 3800 元标准，应享受补助人数 102 人，测算资助金额 38.76 万元，二是一般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 2800 元标准，测算应享受补助人数 1683 人，测算资助金额 471.24 万元，合计 510 万元。我院严格执行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切

实将补助资金落实到贫困学生，保证专款专用，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享尽享”。

##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项目单位宝鸡职业技术学院于2022年1月17日，通过学院财经委员会工作会议的方式，采用科学合理的评审方法，对学院学生助学金资助项目预算进行了评审。

##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 立项必要性：**随着学校扩招规模不断扩大，以及高校收费制度的深化，贫困在校学生人数也在不断增大，因此需要通过国家资助解决困难学生学习生活所需，减轻家庭经济负担，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学有所长，回馈社会。

**(二) 绩效目标合理性：**通过对在校家庭困难学生在国家、省市资助政策中充分受益，减轻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毕业进入社会后利用所学知识回报社会。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工作目标要求，贴合项目实际，基本达到了准确化、具体化、量化的要求。

**(三) 实施方案可行性：**通过不断建设和完善学生资助体系，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资助政策，使广大品学兼优的家庭困难学生在国家、省市资助政策中充分受益。

**(四) 筹资合规性：**符合国家有关资助政策。

**(五) 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

1. 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20]206号）文件中有关国家助学金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的规定，我院现有高职学生2万多人，2022年度预计享受资助人数大约6000多人，按国家助学金评定制度每年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开展评定工作，经测算中央财政资金投入资金大约2550多万元，按照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按8：2分担原则，我院按规定向地方财政实际申报配套预算资金510万元。

2. 资金渠道：该项目需地方财政配套预算资金510万元予以支持。

**（六）总体结论：**同意在2022预算年度实施该资助项目，通过不断完善学院的学生资助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好国家、省市有关资助政策，使广大品学兼优的家庭困难学生在国家、省市资助政策中充分受益。

建议予以支持。

#### **四、相关建议**

建议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及时到位，确保按时发放。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院资助专项项目预算评审报告是按照中、省市有关文件规定要求，结合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实际编制。

#### **六、附件**

评审专家意见（含打分表、表决统计表、专家签字）。

2022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意见表
3. 项目预算评审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08001		实施单位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期 2022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8251.8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8251.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发放高龄补贴, 进一步完善我市养老保障体系建设, 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 整体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1: 70-79 周岁补贴标准	50 元/月
			指标 2: 80-89 周岁补贴标准	100 元/月
			指标 3: 90-99 周岁补贴标准	200 元/月
			指标 4: 100 周岁以上补贴标准	400 元/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7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率	100%
			指标 2: 全市落实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人数	36.4 万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按月/季度发放准确率	100%
			指标 2: 一卡通发放率	100%
			指标 3: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补贴发放及时性	100%
	指标 2: 补贴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	100%
			指标 2: 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逐步提升
			指标 3: 人均期望寿命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政策执行可持续	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予以落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全市高龄老年人满意度	≥90%	
		指标 2: 老龄补贴政策知晓率	≥95%	

项目名称	2022年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项目实施单位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管部门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起止时间	2022年1月-12月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2101601	是否阶段性项目	否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51301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宏发3260234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否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8251.8					
	财政拨款：8251.8					
	自有资金：					
	其他：					
项目必要性	高龄津贴是针对高龄老人实行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其目的是为了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对保障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起到很重要的作用。					
项目可行性	从2002年开始，按照市委常委会意见，我市率先在全省建立了高龄补贴发放制度。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高龄补贴发放范围和标准逐步扩大和提高。高龄补贴每年进行一次年审，并按月/季度实行社会化发放，确保了资金安全。项目自运行以来，为全市高龄老人日常生活提供了保障，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绩效目标概述	建立高龄补贴制度，是实现社会福利制度由传统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发展，由临时性、不确定救济向常态化、制度性保障转变的重要举措。按照中省市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和优待措施的相关要求，我市从2012年起为高龄老人发放补贴，并不断提标扩面，加大发放范围和发放金额。目前，发放范围覆盖全市70周岁以上老年人，群众满意率达90%以上。					
<b>事前评审情况</b>						
评审组织单位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时间安排	2021-11-8	
		评审方式	评审会议			
		负责人	李宏发	联系电话	3260234	
项目总体评审情况	经相关项目工作认真讨论，经过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绩效目标、社会效益等方面的评议、领导点评、会议审定，一致通过，建议予以支持。					
评审结果	建议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完善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意见：财政补助资金8251.8万元，用于发放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工作。					
财政部门对评审结果审核意见	1、同意评审意见					
	2、审核调整为：予以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调减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的问题						

2022

项目名称：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项目单位：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管部门：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评审机构：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评审时间：2021年11月8日

宝鸡市财政局 制

2022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评审事项名称：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主管部门：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单位：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评审事项绩效目标：建立高龄补贴制度，是实现社会福利制度由传统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发展，由临时性、不确定救济向常态化、制度性保障转变的重要举措。通过发放高龄补贴，对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养老保障体系建设，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整体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公平具有重要意义。

申请资金总额：8251.8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8251.8万元

评审事项概况：按照《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陕西省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陕老龄办发〔2012〕52号）、《关于调整我省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标准的通知》（陕民发〔2012〕12号）要求，对70-79周岁老年人发放补贴每人每月50元，所需资金由省级负担30%，市级负担30%，县级负担40%；80-89周岁老年人发放补贴每人每月100元，所需资金由省级负担20%，市级负担40%，县级负担40%；90-99周岁老年人发放补贴每人每月200元，所需资金由省级负担；百岁以上老年人发放补贴每人每月400元，所需资金由省级

负担75%，市级负担25%。按照2021年10月发放人数推算，2022年我市预计有70-79周岁老年人264609人，80-89周岁老年人91592人，90-99周岁老年人8304人，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119人。按照市县事权分担后，市财政2018年应补助基数为7216.5万元，2022年市财政应分担新增资金1035.3万元，2022年市财政共应负担补贴资金8251.8万元。

##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1年11月8日，通过评审会议的方式，采用科学合理的评审方法，对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预算进行了评审。

##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立项必要性：**高龄津贴，是针对高龄老人实行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其目的是为了了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对保障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起到很重要的作用。

**（二）绩效目标合理性：**高龄津贴按照“低标准、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总体要求，创新高龄老人福利制度模式，健全养老保障服务体系，建立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需求的长效机制，推进补缺型老年福利向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发展，使广大高龄老人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不断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

**（三）实施方案可行性：**2002年开始，我市率先在全省建立了高龄补贴发放制度。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高龄补贴发放范围和标准逐步扩大和提高。高龄补贴每年进行一次年审，并按月/季度实行社会化发放，确保了资金安全。项目运行以来，

为全市高龄老人日常生活提供了保障，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四）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

**1. 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

按照2021年10月发放人数推算，2022年我市预计有70-79周岁老年人264609人，80-89周岁老年人91592人，90-99周岁老年人8304人，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119人。根据《宝鸡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宝政办发〔2019〕36号）文件精神，2022年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申请市级资金预算约8251.8万元，具体测算方式见附件表1。

**2. 资金渠道：预算资金8251.8万元，由市级资金予以支持。**

**（五）总体结论：**该项目实施是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提高我市老年人的幸福指数的重要举措，也是坚持以人为本、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彰显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体现，也是一项德政工程、民生工程 and 民心工程。

建议：报市财政落实专项经费，予以支持，确保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及时发放到位。

**四、相关建议**

加大市级资金投入力度，提高配套资金量。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此次评审工作是结合中省市有关文件规定要求，以项目实施情况而确定实施依据。

## 六、附件

- 1、2022年宝鸡市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预算统计表。
- 2、评审专家意见（含打分表、表决统计表、专家签字）。

## 附件 1

2022

县区	2022 年高龄老人平均人数 (单位: 人)					2018 年高龄老人平均人数 (单位: 人)					2018 年市 级应补助 基数 (单位: 万 元)	2022 年市 级应分担 新增资金 (单位: 万 元)	2022 年市 级应分担 资金合计 (单位: 万 元)
	70-79 周岁	80-89 周 岁	90-99 周 岁	100 周 岁以上	合计	70-80 周岁	80-90 周岁	90-100 周岁	101 周 岁以上	合计			
金台区	26531	12700	1628	21	40780	20923	9441	881	14	31259	831.5	274.6	1106.1
渭滨区	28614	11749	1337	19	40719	23972	9057	723	8	33760	867.2	227.4	1094.6
陈仓区	27717	9865	751	11	38244	23763	7056	420	5	31244	767.0	87.3	854.3
扶风县	31300	11100	813	15	43228	26997	7747	479	10	35233	859.0	0.0	859.0
岐山县	36967	12696	1323	14	50900	29335	10230	1012	20	40597	1021.5	111.3	1132.8
凤翔县	36000	11200	1000	13	48013	29664	8740	517	4	38925	954.0	100.7	1054.6
眉县	22000	6700	670	10	29280	17135	5377	349	4	22865	567.0	66.4	633.4
太白县	2900	979	65	2	3940	2445	683	36	1	3165	76.9	0.0	76.9
麟游县	5280	1283	37	0	6500	4423	1004	29	0	5456	127.8	12.6	140.4
千阳县	9248	2492	136	3	11779	7125	1930	106		9161	220.9	28.7	249.6
陇县	16018	4159	196	5	20278	12389	2644	101		15134	349.9	0.0	349.9
凤县	6540	2222	154	5	8633	5468	1748	122	3	7341	182.7	18.2	200.8
高新区	15494	4447	194	1	19836	13199	3195	143	2	16539	391.2	108.2	499.4
合计	264609	91592	8304	119	362130	216838	68852	4918	71	290679	7216.5	1035.3	8251.8

注: 1、从 2012 年 5 月起, 对 70-79 周岁老人发放生活保健补贴每人每月 50 元, 省级负担 30%, 市级负担 30%, 县级负担 40%; 对 80-89 周岁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每人每月 100 元, 省级负担 20%, 市县各负担 40%; 90-99 周岁生活保健补贴每人每月 200 元, 省级负担; 100 周岁以上生活保健补贴每人每月 400 元, 省级负担 300 元, 市级负担 100 元。2、按照《宝鸡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从 2019 年起, 以 2018 年市对县区补助数为固定基数, 补助县区; 新增部分, 按照财政管理体制中市与县区收入分成比例确定分担责任, 即: 金台区、渭滨区、高新区按 5: 5 分担, 扶风县、陇县、太白县 3 个省管县按 0:10 分担, 其他县区按 2:8 分担 (以下简称新的分担比例)。

2022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意见表
3. 项目预算评审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022 年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08001		实施单位 宝鸡市各县区卫健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日期 2022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021.93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1021.9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层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目标 2: 完成 12 类 47 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管理及实施。 目标 3: 落实国家预防为主政策, 人民群众健康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1: 人均补助标准	74.5 元)
			指标 1: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2: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指标 3: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指标 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指标 5: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指标 6: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5.6 万人
			指标 7: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8.09 万人
			指标 8: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指标 9: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指标 10: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指标 2: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指标 3: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指标 4: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3%
		指标 5: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指标 6: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指标 7: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指标 8: 乡镇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	乡镇覆盖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指标 2：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指标 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重点人群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2年市级配套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宝鸡市各县区卫健局		
主管部门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起止时间	2022年1月-12月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2100408	是否阶段性项目	否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51301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宏发3260234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否
项目申报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1021.93				
	财政拨款：1021.93				
	自有资金：				
	其他：				
项目必要性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覆盖城乡所有居民，与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健康息息相关。实施项目可促进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的第一道屏障，对于提高居民健康素质有重要促进作用。				
项目可行性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由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分别接受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业务管理，合理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实施。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也可以按照政府部门的部署来为辖区城乡居民提供相应的服务。				
绩效目标概述	<p>规范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12类47项，落实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p> <p>随着医疗改革的发展，覆盖城市居民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已经属于医疗卫生制度体系之一，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均等化，被纳入医疗改革五项工作之一。</p> <p>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自2009年启动以来，运行已有13年时间，服务项目逐年增加和丰富，在城乡医疗卫生机构得到了普遍开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得到不断提升。</p>				
<b>事前评审情况</b>					
评审组织单位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时间安排	2021-11-5
		评审方式	评审会议		
		负责人	李宏发	联系电话	0917-3260234

项目总体评审情况	<p>评审专家一致认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覆盖全国所有城乡人口，与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健康息息相关。实施项目可促进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逐步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的理念；可以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可以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服务应急处置能力，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的第一道屏障，对于提高居民健康素质有重要促进作用。</p> <p>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由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分别接受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业务管理，合理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实施。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也可以按照政府部门的部署来为辖区城乡居民提供相应的服务。</p> <p>规范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12类47项，落实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p> <p>随着医疗改革的发展，覆盖城市居民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已经属于医疗卫生制度体系之一，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均等化，被纳入医疗改革五项工作之一。</p> <p>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自2009年启动以来，运行已有13年时间，服务项目逐年增加和丰富，在城乡医疗卫生机构得到了普遍开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得到不断提升。</p>
评审结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议支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完善支持<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input type="checkbox"/></p> <p>具体意见：财政补助资金1021.93万元，用于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配套工作。</p>
财政部门对评审结果审核意见	<p>1、同意评审意见<input type="checkbox"/></p> <p>2、审核调整为：予以支持<input type="checkbox"/> 调减资金<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支持<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p> <p>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p>
其他说明的问题	

2022

项目名称：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配套资金

项目单位：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管部门：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评审机构：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评审时间：2021年11月5日

宝鸡市财政局 制

2022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评审事项名称：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单位：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评审事项绩效目标：规范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12类47项，落实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

申请资金总额：1021.93万元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  
1021.93万元

评审事项概况：根据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宝鸡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做好2021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关工作暨〈陕西省卫健委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年乡村医生基本医疗服务补助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的通知》（宝卫基层发[2021]164号）文件精神，由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全市376.1万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孕产妇、0-6岁儿童健康管理、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等12类47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促进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逐步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的理念；可以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可以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服务应急处置能力，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的第一道屏障，对于提高居民健康素质有重要促进作用。

##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1年11月5日，通过评审会议的方式，采用科学合理的评审方法，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配套资金项目预算进行了评审。

##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立项必要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覆盖我国14亿人口，与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健康息息相关。实施项目可促进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逐步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理念；可以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可以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服务应急处置能力，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的第一道屏障，对于提高居民健康素质有重要促进作用。

**（二）实施方案可行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由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分别接受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业务管理，合理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实施。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也可以按照政府部门的部署来为辖区城乡居民提供相应的服务。

### **（三）投入经济性：**

1. 以2018年度为基数，原55元标准，国家配套80%，省级配套10%，市县各配套5%；

2. 中央“两会”通过，项目补助标准2019年新增5元、2020年新增5元、2021年新增5元、2022年拟新增5元标准，我市高新区、金台区、渭滨区三个区，市级、区级各配套5%（每人每年1元）、陈仓区、凤翔县、岐山县、眉县、麟游县、千阳县、凤县七个县区，市级配套2%（每人每年0.4元）、县区配套8%（每

人每年1.6元)；

3.扶风县(省级确定服务人口42.15万人)、陇县(省级确定服务人口25.2万人)、太白县(省级确定服务人口5.15万人)三个县为省财政直管县,由省级统一配套,市、县不再承担。

**(四)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绩效目标一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足额筹集项目资金;二是按照国家、省级制订的绩效目标做实做细项目实施,不断提升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指数,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工作目标要求,贴合项目实际,基本达到了准确化、具体化、量化的要求。

**(五) 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

1.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

根据《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2021年基层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卫公卫函[2021]428号)文件精神,由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全市376.1万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孕产妇、0-6岁儿童健康管理、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等12类47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标准以2018年度为基数(55元/人/年)80%,省级配套10%,市县各配套5%,2019年新增5元、2020年新增5元、2021年新增5元、2022年依据中央“两会”精神拟新增5元标准,我市高新区、金台区、渭滨区三个区,市级、区级各配套5%(每人每年1元)、陈仓区、凤翔县、岐山县、眉县、麟游县、千阳县、凤县七个县区,市级配套2%(每人每年0.4元)、县区配套8%(每人每年1.6元)。扶风县(省级确定服务人口42.15万人)、陇县(省级确定服务人口25.2万人)、太

白县（省级确定服务人口5.15万人）三个县为省财政直管县，由省级统一配套，市、县不再承担，具体测算方式见附件1。

2. 资金渠道：《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2021年基层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卫公卫函[2021]428号）文件精神，经测算后由2022年度需由市级财政承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1021.93万元。

**（六）总体结论：**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是惠及千家万户的民生工程，在市委、市政府的关心、支持和指导下，各项工作逐年扎实、有序、有效开展，并取得一定成效，2022年需继续加大资金投入，维护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成果。

建议：财政落实经费，予以支持。

#### **四、相关建议**

进一步提高市级资金投入力度，按照国家、省级要求，切实提高拨付及时率，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此次评审工作是结合中省市有关文件规定要求，以项目实施情况而确定实施依据。

#### **六、附件**

- 1、2022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配套资金预算表。
- 2、评审专家意见（含打分表、表决统计表、专家签字）。

## 附件 1:

2022

县区	2018 年服务人口基数 (万人)	55 元市级应配套标准 (元)	55 元市级应配套金额 (元)	2022 年度服务人口数 (万人)	新增部分市级应配套标准 (元)	新增部分市级应配套金额 (万元)	2022 年度市级应配套总金额 (万元)
渭滨区	37.16	2.75	102.19	39.83	1.00	39.83	142.02
金台区	40.13	2.75	110.36	37.03	1.00	37.03	147.39
高新区	25.07	2.75	68.94	24.94	1.00	24.94	93.88
陈仓区	43.88	2.75	120.67	43.73	0.40	17.492	138.162
凤翔区	49.21	2.75	135.33	48.75	0.40	19.5	154.83
岐山县	46.72	2.75	128.48	46.48	0.40	18.592	147.072
千阳县	12.59	2.75	34.62	12.54	0.40	5.016	39.636
麟游县	9.23	2.75	25.38	9.23	0.40	3.692	29.072
眉 县	30.5	2.75	83.88	30.36	0.40	12.144	96.024
凤 县	10.75	2.75	29.56	10.71	0.40	4.284	33.844
扶风县	42.37	0	0	42.15	0	0	0
陇 县	25.29	0	0	25.2	0	0	0
太白县	5.2	0	0	5.15	0	0	0
合计	378.1		839.41	376.1		182.52	1021.93

2022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意见表
3. 项目预算评审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应对疫情应急储备能力市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08001	实施单位	委直委管各单位各县区卫健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期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204.6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1,204.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补短板, 强弱项, 进一步提升应对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能力; 目标 2: 提升核酸检测能力, 满足双采双检的大规模需求; 目标 3: 提升危重感染患者的转运与抢救的时效, 限制病毒传播、减少交叉感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1: 设备、耗材采购成本控制	执行市场价格
			数量指标	指标 1: 购置负压救护车 11 辆 指标 2: 购置核酸检测设备 (扩增仪) 13 台 指标 3: 购置全自动核酸一体机 1 套 指标 4: 购置核酸检测设备 (扩增仪+提取仪) 5 套 指标 5: 购置核酸检测试剂耗材 $\geq 25000$ 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指标 2: 物资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 3: 满足核酸检测双采双检需求	逐步满足
			指标 4: 危重感染患者的转运与抢救	进一步提升
	时效指标	指标 1: 物资购买及时率	100%	
		指标 2: 物资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对社会经济的影响	进一步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疫情传播风险	逐步降低
			指标 2: 应对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能力	显著提高
			指标 3: 服务核酸检测人次	$\geq 21500$ 人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人民群众安全保障	不断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重点人群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指标 2: 物资使用人群满意度			逐步提高	

项目名称	2022年应对疫情应急储备能力市级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委直委管各单位、各县区卫健局		
主管部门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起止时间	2022年1月-12月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公立医院等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2100201等	是否阶段性项目	否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50502等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绿色通道采购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宏发3260234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否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1204.6				
	财政拨款：1204.6				
	自有资金：				
	其他：				
项目必要性	省级从宝鸡市征调防护物资、核酸检测试剂等，使我市原本储备的应急能力出现缺口，一旦出现突发应急事件，我市的应急储备能力将难以应对。				
项目可行性	西安市疫情呈现快速发展趋势，形势严峻，宝鸡市为西安市征调防护物资、核酸检测试剂等，使我市原本储备的应急能力出现缺口，为积极应对突发应急事件，完善宝鸡市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绩效目标概述	为应对突发事件，全面做好应急准备，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急需补齐应急储备能力的短板，购置核酸检测试剂及全自动核酸一体机可提升核酸检测能力，满足双采双检的大规模需求；购置负压救护车可提升危重感染患者的转运与抢救的时效，限制病毒传播、减少交叉感染。				
<b>事前评审情况</b>					
评审组织单位	宝鸡市新冠疫情指挥部办公室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时间安排	2021-12-25
		评审方式	会议		
		负责人	李宏发	联系电话	0917-3260234
项目总体评审情况	按照市政府第20次常务会研究审定的《关于提升我市应对疫情应急储备能力有关情况的汇报》，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的通知》，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研究决定成立市级卫健系统疫情防控“绿色通道”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购置核酸检测试剂及全自动核酸一体机，提升我市核酸检测能力，满足双采双检的大规模需求；购置负压救护车提升危重感染患者的转运与抢救的时效，限制病毒传播、减少交叉感染。会议研究一致同意该项目实施。				
评审结果	建议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完善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意见：财政补助资金1204.6万元，用于提升应对对宝鸡市疫情应急储备能力建设工作。				
财政部门对评审结果审核意见	1、同意评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2、审核调整为：予以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调减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的问题					

2022

项目名称：应对疫情应急储备能力市级项目

项目单位：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管部门：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评审机构：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评审时间：2021年12月25日

宝鸡市财政局 制

2022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评审事项名称：应对疫情应急储备能力市级项目

主管部门：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单位：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评审事项绩效目标： 1. 省级从宝鸡市征调防护物资、核酸检测试剂等，使我市原本储备的应急能力出现缺口，一旦出现突发应急事件，我市的应急储备能力将难以应对，因此需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提升应对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能力； 2. 提升核酸检测能力，满足双采双检的大规模需求； 3. 提升危重感染患者的转运与抢救的时效，限制病毒传播、减少交叉感染。

申请资金总额：1204.6万元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1204.6万元

评审事项概况：按照市政府第20次常务会研究审定的《关于提升我市应对疫情应急储备能力有关情况的汇报》，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的通知》，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研究决定成立市级卫健系统疫情防控“绿色通道”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购置核酸检测试剂及全自动核酸一体机，提升我市核酸检测能力，满足双采双检的大规模需求；购置负压救护车提升危重感染患者的转运与抢救的时效，限制病毒传播、减少交

又感染。一是购置负压救护车11台，建议为市中心医院、市中医医院、市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康复医院、市口腔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第三医院、高新区立医院、渭滨中医医院、西安医学院宝鸡附属医院分别购置负压救护车各1台，共计462万元；二是提升核酸检测能力，需为市疾控中心购置全自动核酸一体机一台，为各县区疾控中心分别购置96孔实时荧光核酸扩增仪共13台，为陈仓区、凤县、陇县、麟游县、千阳县5个省界公路查验点各配备一套核酸检测设备，共计649万元；三是申请市疾控中心核酸测试剂耗材计93.6万元。

##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一) 评审程序：**1、听取2022年度项目申报工作评估报告；2、查验审核2022年度项目申报汇总资料；3、财政业务科室初步审核项目预算；4、组织相关人员和单位领导进行联合评审，并根据审核结论提出意见，提供评审结果。

**(二) 评审方式及方法：**市新冠疫情指挥部办公室（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1年12月26日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组织有关专家采用科学合理的审定方法，对应对疫情应急储备能力市级项目预算进行了审定，会议原则同意项目实施。

##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 立项必要性：**省级从宝鸡市征调防护物资、核酸测试剂等，使我市原本储备的应急能力出现缺口，一旦出现突发应急事件，我市的应急储备能力将难以应对。

**(二) 绩效目标合理性：**省上先后从我市征调一批防护物资、核酸测试剂和相关设备，并预征3000间隔离房间，使我市原本

储备的应急能力出现了一定的缺口。加之，我市目前核酸检测日单检能力仅为6万人次，市、县区疾控中心目前核酸检测设备无法满足双采双检的需求，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出现类似西安疫情时无法提供服务，市直各医院仅有4台负压救护车，一旦出现突发应急事件，我市的应急储备能力将难以应对。

**（三）实施方案可行性：**西安市疫情呈现快速发展趋势，形势严峻，宝鸡市为西安市征调防护物资、核酸检测试剂等，使我市原本储备的应急能力出现缺口，为积极应对突发应急事件，完善宝鸡市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四）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

1. 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

（1）为市中心医院、市中医医院、市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康复医院、市口腔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第三医院、高新区立医院、渭滨中医医院、西安医学院宝鸡附属医院分别购置负压救护车各1台，共计462万元；

（2）提升核酸检测能力，为市疾控中心购置全自动核酸一体机一台，为各县区疾控中心分别购置96孔实时荧光核酸扩增仪共13台，为陈仓区、凤县、陇县、麟游县、千阳县5个省界公路查验点各配备1套核酸检测设备，共计649万元；

（3）市疾控中心核酸检测试剂等耗材计93.6万元。

2. 资金渠道：市本级财政资金。

**（五）总体结论：**当前要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救治工作，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

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将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大的政治任务和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坚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加强经费筹集、加快资金拨付、加大政策落实，切实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该项目实施十分必要，预算支出较为科学合理，实施方案较为可行，绩效目标较为恰当，建议予以支持。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加大市级资金投入力度，提高配套资金量。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此次评审工作是结合中省市有关文件规定要求，以项目实施情况而确定实施依据。

#### **六、附件**

评审专家意见（含打分表、表决统计表、专家签字）。

2022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意见表
3. 项目预算评审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市级财政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宝鸡市民政局/6103010007568	实施单位	宝鸡市城乡低保管理处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期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3874.29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3874.2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有效保障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必要的照料护理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1: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平均达到 6396 元/人·年
			指标 2: 农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金台区、渭滨区、陈仓区、高新区、凤县平均为 313 元/人·月, 其余县平均为 295 元/人·月。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系列会议次数	≥1 次
			指标 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系列培训班次	≥1 次
			指标 3: 救助人数	7300 人左右
		质量指标	指标 1: 农村特困保障人员核对平台信息审核率	100%
			指标 2: 符合条件人员救助覆盖率	100%
			指标 3: 发放标准无差异率	100%
			指标 4: 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指标 5: 特困供养对象准确率	≥96%
			指标 6: 特困对象基本生活保障率	9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实地核查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前	
		指标 2: 抽样调查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前	
		指标 3: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项目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作用	100%	
		指标 2: 在惠民生、解民忧、保稳定、促和谐等方面积极的作用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运行保持年限	长期
			指标 2: 项目的实施的帮困意义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满意度	≥90%
			指标 2: 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	≥80%

项目名称	2022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市级财政补助	项目实施单位	宝鸡市城乡低保管理处		
主管部门	宝鸡市民政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2082102	是否阶段性项目	否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50999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波/3261065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否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3874.29				
	财政拨款：3874.29				
	自有资金：				
	其他：				
项目必要性	保障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是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编密织牢民生安全网的重要举措，是坚持共享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具体体现，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必然要求。落实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完全符合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精神，与民政部门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项目明确、内容具体、层次分明，表述准确。				
项目可行性	农村特困人员是农村村民中最困难、最弱势的群体，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改善他们的居住条件是各级党委、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对维护社会稳定、统筹城乡社会和谐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市民政局通过充分调研、论证和测算，认为项目实现的可能性非常充分，也非常符合当地实际，可操作性强。市县（区）民政部门均有专门的内设机构负责项目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合理可行，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绩效目标概述	有效保障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必要的照料护理，做到应养尽养、应救尽救。通过落实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确保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平均达到6396元/人·年，照料护理标准金台区、渭滨区、陈仓区、高新区、凤县平均达到313元/人·月，其余县平均达到295元/人·月。				
<b>事前评审情况</b>					
评审组织单位	宝鸡市民政局	单位性质	行政	时间安排	2021年12月
		评审方式	会议自评		
		负责人	刘天宏	联系电话	
项目总体评审情况	<p>做好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是构建和谐社会、全面建设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的一项重要工作。农村特困人员是农村村民中最困难、最弱势的群体，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和必要的照料服务是各级党委、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对维护社会稳定、统筹城乡社会和谐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p> <p>2022年，预测全市农村特困人员为7201人。基本生活标准平均为6396元/人·年；照料护理标准金台区、渭滨区、陈仓区、高新区、凤县平均为313元/人·月，其余县平均为295元/人·月。依据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宝市财办社〔2020〕206号），市民政局转发《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宝</p>				

	民发〔2021〕88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宝民发〔2020〕223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的通知》（宝民发〔2021〕47号）文件精神，经测算，除中省补助资金外，市级财政2022年至少应补助3874.29万元，才能确保对农村特困人员的救助供养不发生问题，才能促进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
评审结果	建议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完善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意见：财政补助资金3874.29万元，用于补助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
财政部门对评审结果审核意见	1、同意评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2、审核调整为：予以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调减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的问题	

2022

项目名称：农村特困人员救助市级财政补助

项目单位：宝鸡市城乡低保管理处

主管部门：宝鸡市民政局

评审机构：宝鸡市民政局

评审时间：2022 年月日

宝鸡市财政局 制

2022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评审事项名称：农村特困人员救助市级财政补助

主管部门：宝鸡市民政局

项目单位：宝鸡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处

评审事项绩效目标：有效保障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必要的照料护理

申请资金总额：3874.29 万元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  
3874.29 万元

评审事项概况：依据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宝市财办社〔2020〕206号），市民政局转发《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宝民发〔2021〕88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宝民发〔2020〕223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的通知》（宝民发〔2021〕47号）文件精神，2022年，预测全市农村特困人员为7201人，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平均为6396元/人·年，照料护理标准金台区、渭滨区、陈仓区、高新区、凤县平均为313元/人·月，其余县平均为295元/人·月。据此测算出，2022年市级财政应补助农

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3874.29 万元。

##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一) 评审程序：**1、听取 2022 年度项目申报工作评估报告；2、查验审核 2022 年度项目申报汇总资料；3、财政业务科室初步审核项目预算；4、组织相关人员和单位领导进行联合评审，并根据审核结论提出意见，提供评审结果。

**(二) 评审方式及方法：**宝鸡市民政局于 12 月 15 日，通过会议的方式，采用科学合理的评审方法，对农村特困人员救助市级财政补助项目预算进行了评审。

##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 立项必要性：**根据以下文件精神，必须按规定落实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宝市财办社〔2020〕206 号）、市民政局转发《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宝民发〔2021〕88 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宝民发〔2020〕223 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的通知》（宝民发〔2021〕47 号）。

**(二) 绩效目标合理性：**有效保障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必要的照料护理，做到应养尽养、应救尽救。通过落实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确保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平均达到 6396 元/人·年，照料护理标准金台区、渭滨

区、陈仓区、高新区、凤县平均达到 313 元/人·月，其余县平均达到 295 元/人·月。

**(三)实施方案可行性:**农村特困人员是农村村民中最困难、最弱勢的群体，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改善他们的居住条件是各级党委、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对维护社会稳定、统筹城乡社会和谐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市民政局通过充分调研、论证和测算，认为项目实现的可能性非常充分，也非常符合当地实际，可操作性强。市县（区）民政部门均有专门的内设机构负责项目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合理可行，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四)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实施可有效保障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必要的照料护理，做到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应养尽养、应救尽救、精准救助，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工作目标要求，贴合项目实际，基本达到了准确化、具体化、量化的要求。

**(五)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

1. 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

(1) 基本生活补助：预计 2022 年农村特困人员 7185 人，基本生活补助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宝民发〔2020〕223 号）文件，每名人员按照 6396 元/人·年的标准予以补助；

(2) 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的通知》（宝民发〔2021〕

47号)文件,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按照金台区、渭滨区、陈仓区、高新区、凤县平均为313元/人·月,其余县平均为295元/人·月的标准予以补助。

2.资金渠道:资金来源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89号),由市级财政和县(区)级财政按照规定的比例列入各级财政预算,2022年度市级财政需安排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3874.29万元。

**(六) 总体结论:**做好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是构建和谐社会、全面建设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的一项重要工作。农村特困人员是农村村民中最困难、最弱势的群体,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和必要的照料服务是各级党委、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对维护社会稳定、统筹城乡社会和谐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建议财政予以支持。

#### **四、相关建议**

加大市级资金投入力度,提高配套资金量。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此次评审工作是结合中省市有关文件规定要求,以项目实施情况而确定实施依据。

#### **六、附件**

评审专家意见(含打分表、表决统计表、专家签字)。

2022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意见表
3. 项目预算评审报告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市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75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75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7 亿元
			指标 2: 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笔数	≥300 笔
			指标 3: 发放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笔数	≥200 笔
		质量指标	指标 1: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90%
			指标 2: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指标 3: 地方配套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贷款在规定时间内发放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2 倍
			指标 2: 新增创业担保贷款个体发放金额	≥4000 万元
			指标 3: 新增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发放金额	≥4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受益人数	≥50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个人创业者的满意度	≥90%
			指标 2: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小微企业的满意度	≥90%

项目名称	2022年市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2130804	是否阶段性项目	否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付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51301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范天腾3262060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否	
项目申报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750					
	财政拨款：750					
	自有资金：					
	其他：					
项目必要性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是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政策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特点，每年各级财政都需安排相应的专项配套资金					
项目可行性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市级配套部分在每年初均能准确估算全年需求。主要体现在：一是各县区每年度创业担保贷款放款额可根据上年度放贷额度、本年度放贷计划的基础上相对准确预估；二是各级财政分担比例明确，贴息及奖补均由中省市县按70:21:7:2比例承担；三是财政贴息利率上限明确，贫困地区财政最高承担贷款的4%利息部分，非贫困地区财政最高承担贷款的3%利息部分					
绩效目标概述	创业担保贷款是指各县区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对经同级人社部门审核的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要求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提供合作银行贷款担保，各级财政给予一定的贴息扶持的政策性贷款。目的是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b>事前评审情况</b>						
评审组织单位	金融与对外合作科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时间安排	2021年12月30日	
		评审方式	小组评审			
		负责人	杨璐瑗	联系电话	3262061	
项目总体评审情况	根据中省政策要求，落实市级配套责任					
评审结果	建议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完善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意见：财政补助资金750万元，用于工作。					
财政部门对评审结果审核意见	1、同意评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2、审核调整为：予以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调减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的问题						

2022

项目名称：2022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

项目单位：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审机构：宝鸡市财政局

评审时间：2022年1月

宝鸡市财政局 制

2022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评审事项名称：2022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单位：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审事项绩效目标：创业担保贷款是指各县区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对经同级人社部门审核的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要求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提供合作银行贷款担保，各级财政给予一定的贴息扶持的政策性贷款。目的是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申请资金总额：750万元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750万元

评审事项概况：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贴息资金专项用于降低个人和小微企业利息负担，我市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上限贫困地区为LPR+250BP、非贫困地区为LPR+150BP，对贷款利息的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小微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贴息资金由中省市县按70:21:7:2比例承担。奖补资金按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

的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由中省市县按70:21:7:2比例承担。

##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一）评审程序：**1、听取2022年度项目申报工作评估报告；2、查验审核2022年度项目申报汇总资料；3、财政业务科室初步审核项目预算；4、组织相关人员和单位领导进行联合评审，并根据审核结论提出意见，提供评审结果。

**（二）评审方式及方法：**金融与对外合作科单位于2021年12月30日，通过专家小组评审的方式，采用科学合理的评审方法，对2022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预算进行了评审。

##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评审事项的必要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是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政策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特点，每年各级财政都需安排相应的专项配套资金。

**（二）评审事项的可行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市级配套部分在每年初均能准确估算全年需求。主要体现在：一是各县区每年度创业担保贷款放款额可根据上年度放贷额度、本年度放贷计划的基础上相对准确预估；二是各级财政分担比例明确，贴息及奖补均由中省市县按70:21:7:2比例承担；三是财政贴息利率上限明确，贫困地区财政最高承担贷款的4%利息部分，非贫困地区财政最高承担贷款的3%利息部分。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实施目的是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该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工作目标要求，贴合项目实际，基本达到了准确化、具体化、量化的要求。

#### **(四) 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

##### **1. 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该项目资金支持范围为：

（1）对我市创业个人和企业担保贷款利率LPR-150BP以上部分贷款利息，由中、省、市、县财政按70:21:7:2比例给予贴息；

（2）按照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由中省市县财政按70:21:7:2比例承担。

2. 资金渠道：依照上述有关规定补助标准测算，市本级财政按照规定比例7%承担项目资金750万元。

**(五)总体结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市级配套部分是按照中省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创业担保贷款放贷额及我市分担比例测算的。

建议：予以支持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是硬性支出，必须按时足额给付，否则会因贴息资金不足造成借款人和小微企业信用违约。此次评审工作是结合中省市有关文件规定要求，以项目实施情况而确定实施依据。

## **五、附件**

评审专家意见（含打分表、表决统计表、专家签字）。